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任何疑問，應諮詢 票經紀或其他持牌 券交易、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讓名下所有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公司之份，應立即將本函同之代表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人，或經手買或轉之銀行、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公司對本函之內概不，對其準確性或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函全或任何分內產生或因倚該等內引致之任何承任何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 《2024年年度董事 工作報告》
- 《2024年年度監事 工作報告》
- 《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 案》
- 《關 公司2025年度 常關聯交易預計的 案》
- 《關 公司2025年度申請銀 授信貸款額度的 案》
- 《關 公司2025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 案》
- 《關 公司使用閒置自 資金進 金管理的 案》
- 《關 公司擬註冊發 超短 融資、短 融資的 案》
- 《關 公司擬註冊發 中 據的 案》
- 《關 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 審計機構的 案》
- 《關 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 案》
- 《關 建 委任 執 董事的 案》
- 《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案的 案》
- 《關 修訂<公司 >並 理 更備案登記的 案》
- 《關 修訂<股 大 事規 >的 案》
- 《關 修訂<董事 事規 >的 案》
- 《關 修訂< 執 董事 度>的 案》及
- 《2024年年度 執 董事 職報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函第4至10頁。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華人民共和國 市徐匯區、山西路1515號徐匯、心城酒店樓柏林廳舉行年度股東會，會知已刊載於香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年度股東會用的代表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

無論閣下否席年度股東會，務閣下將代表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簽署及交回。代表任表格最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會(視情況)指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親身或以方式交回本公司H份戶登處香港、券登有公司(地址為香港灣皇后東183號合和、心17M樓)。閣下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可依願親身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投票。

* 僅供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函件	4
錄一 — 《2024年年度董事 工作報告》	I-1
錄二 — 《2024年年度監事 工作報告》	II-1
錄三 — 《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III-1
錄四 — 《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 案》	IV-1
錄五 — 《關 公司2025年度 常關聯交易預計的 案》	V-1
錄六 — 《關 公司2025年度申請銀 授信貸款額度的 案》	VI-1
錄七 — 《關 公司2025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 案》	VII-1
錄八 — 《關 公司使用閒置自 資金進 金管理的 案》	VIII-1
錄九 — 《關 公司擬註冊發 超短 融資 、短 融資 的 案》 ...	IX-1
錄十 — 《關 公司擬註冊發 中 據的 案》	X-1
錄十一 — 《關 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 審計機構的 案》	XI-1
錄十二 — 《關 續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 案》	XII-1
錄十三 — 《關 建 委任 執 董事的 案》	XIII-1
錄十四 — 《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案的 案》	XIV-1
錄十五 — 《關 修訂<公司 >並 理 更備案登記的 案》	XV-1
錄十六 — 《關 修訂<股 大 事 則 >的 案》	XVI-1
錄十七 — 《關 修訂<董事 事 則 >的 案》	XVII-1
錄十八 — 《關 修訂< 執 董事 度>的 案》	XVIII-1
錄十九 — 《2024年年度 執 董事 職報告》	XIX-1

釋 義

於本 函內， 文義另有所指 ，下列 彙 有以下 義：

「A 』	指 本公司 本、每 面值人民幣1.00 之 內 票，於 交所 市
「年度 東 會」或「2024年年度 東 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 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華人民共和國 市徐匯區、山西路1515號徐 匯、心城 酒店 樓柏林廳舉行的年度 東 會或其任何 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2024年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 眾公用」	指 眾公用事業(團) 份有 公司， 間在、國 成立的 份有 公司，其H (份代號：1635.HK)及A (份代號：600635.SH)分別於香港 交所及 交所 市
「《公司法》」	指 《、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 、補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 監會」	指 、國 券監督 員會
「 眾企管」	指 眾企業管理有 公司， 間於1995年3 10日在、國 成立的有 公司，並由 眾企業管理有 公司 工持 會及 名為 立第 方的個別 東分別持有90%及10%
「 眾保理」	指 眾 業保理有 公司， 間於2021年12 3日在、國 成立的有 公司，由本公司全 有
「 眾融 租 』	指 眾融 租 有 公司， 間於2004年9 19日在、國 成立的有 公司
「 眾嘉 』	指 眾嘉 污 處理有 公司， 間於2006年3 17日在、國 成立的有 公司
「 眾 行物 』	指 眾 行物 份有 公司， 間於1999年3 19日在、國 成立的有 公司

「眾交」 指 眾交（團）份有公司，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份有公司，其A（份代號：600611.SH）及B（份代號：900903.SH）分別於1992年8月7日和1992年7月22日起在「交所」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公司

「H」 指 本公司本

釋 義

「東 會 事規則」	指 本公司 東 會 事規則
「《 券法》」	指 《、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
「 眾燃 」	指 眾燃 有 公司(前稱為 燃 市南銷 有 公司)， 間於2001年1 3日在、國 成立的有 公司
「 燃 」	指 燃 有 公司， 間於2018年12 17日在、國 成立的有 公司，由申 (團)有 公司全 有
「燃 團」	指 燃 (團)有 公司， 間於2004年2 12日在、國 成立的有 公司
「 交所」	指 券交易所
「 份」	指 本公司每 面值人民幣1.00 之 份，包括A 及H
「 東」	指 份持有人
「 交所 票 市規則」	指 券交易所 票 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元 、 萬 、 元 」	指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萬 元 、人民幣 元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 6 [O • q 7 W Ó m Y p ... P " @ ! •
€ p ... p î j 1635 •

518

1

82 8204B

1 2121
10

2024 2024 2025
2024 2024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4

*

一、緒言

本函旨在向閣下發年度股東會報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有（其、包括）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案作贊成或反對的知情：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案，以批（其、包括）以下各項：

- (1) 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5) 於公司2025年度日常交易預計的案；
- (6) 於公司2025年度申銀行授信款額度的案；
- (7) 於公司2025年度為控公司提供保的案；
- (8) 於公司使用置自有金行金管理的案；
- (9) 於公司發行超期融券、期融券的案；
- (10) 於公司發行、期票的案；
- (11) 於公司2025年年度內計和內控制計的案；
- (12) 於公司2025年年度計的案；
- (13) 於建任非行董事的案；
- (14) 《於董事及高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案》；
- (15) 《於修〈公司章程〉並辦理更備案登記的案》；
- (16) 《於修〈股東會事規則〉的案》；
- (17) 《於修〈董事會事規則〉的案》；及
- (18) 《於修〈立非行董事制度〉的案》。

年度股東會股東將取2024年年度立非行董事述報告。

決 案詳情

(1) 2024年年度董事 工作報告

年度 東 會 將提呈 項普 案，以 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的2024年年度董事會 告全文載於本 函 錄 。

(2) 2024年年度監事 工作報告

年度 東 會 將提呈 項普 案，以 公司2024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的2024年年度監事會 告全文載於本 函 錄二。

(3) 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年度 東 會 將提呈 項普 案，以 本 團2024年年度 務 算 告和2025年年度 務預算 告。2024年年度 務 算 告和2025年年度 務預算 告全文載於本 函 錄 。

(4) 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 案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 合)) 1 [(20)-5.2(24)]TJ /F553 0 T681 Tf 1.0036 0 TD ()

對於香港 交所投 投 交所本公司A 票(「滬股通」)，根 《、華人民共
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 施條例以及、國國 稅務 局於2008年11 6日 佈的《 於
、國居民企業向 H 非居民企業 東 發 息代扣代 企業所得稅有 的
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 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 辦理
扣 申 。對於滬 10%的章 投

(9) 擬註冊發 超短 融資 、短 融資

年度 東 會 將提呈 項普 案，以 於公司 發行超 期融
券、 期融 券的 案，其全文載於本 函 錄。

(10) 擬註冊發 中 據

年度 東 會 將提呈 項普 案，以 於公司 發行、期票 的
案，其全文載於本 函 錄十。

(11) 續聘公司2025

(17) 建 修訂《董事 事規 》

年度 東 會 將提呈 項特別 案，以 於修 《董事會 事規則》的 案，其全文載於本 函 錄十 。

(18) 建 修訂《 執 董事 度》

年度 東 會 將提呈 項普 案，以 於修 《 立非 行董事制度》 的 案，其全文載於本 函 錄十 。

(19) 2024年年度 執 董事 職報告

年度 東 會 將 取2024年年度 立非 行董事述 告。2024年年度 立非 行董事述 告全文載於本 函 錄七 。

二、年度股 大

本公司將於2025年6 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華人民共和國 市徐匯區、山西路1515號徐 匯、心城 酒店 樓柏林廳舉行2024年年度 東 會，會 知已刊載於香港 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年度 東 會 用的代表 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 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

有意 任代理人 席年度 東 會的 東，須按代表 任表格 印列的指示 表格，並最 須於年度 東 會指 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 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親身或 交回本公司H 份 戶登 處香港、 券登 有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皇后 東183號合和、心17M樓。 閣下 及交回代表 任表格後， 可依願親身 席年度 東 會，並於會 投票。

三、暫停 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 有權 席年度 東 會的 東，本公司H 東名 將於2025年6 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 13日(星期五)(首尾 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份 戶登 ，屆時將不會登 任何 份 戶。於2025年6 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 東名 之本公司H 東或其 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 席年度 東 會。為符合 席年度 東 會並 投票之 格，所有 的 戶文件 同有 H 票必須於2025年6 9日(星期)下午四時 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 份 戶登 處香港、 券登 有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皇后 東183號合和、心17樓1712-1716號舖。

四、以投票式決

根 香港 市規則第13.39(4)條， 會 主席以 信用原則作 ， 有 程式或行政事 的 案以舉手方式表 ，年度 東 會 提呈的所有 案將以投票 形式 行。投票表 結果將由本公司根 香港 市規則第13.39(5)條 明的方式於年度 東 會後公佈。

五、責任聲明

本 函的 料 照香港 市規則 刊載，旨在提供有 本公司的 料。董事願就本 函的 料共同及個別地承 全 任。董事在作 切合理查詢後確 就彼等所 知及 確信，本 函所載 料在各重要方面 屬準確 備沒 有 導或欺 成分， 並無 漏任何 其他事項，足以 致本 函所載任何 述或本 函產生 導。

六、推薦建

董事會 為載列於年度 東 會 告的所有 案 公平合理， 符合本公司及 東 之整體最佳利 益。因此，董事會建 東投票 持該等 案。

七、進一步資

閣下 本 函其他章節及 錄。

此 致

列位 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 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 平

2025年5 16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和2025年度工作計劃 告 下：

2024年，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法》、《 券法》、《 交所 票 市規則》、香港 市規則等相 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要 和《公司章程》的規 ，致力於健全公司 理制度， 善公司 理結 ，提升公司整體 理 平， 履行董事會 ， 徹行 東 會的各項 ，及時履行 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全體董事 依照相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予的權利和義務，忠 、 信、勤勉地履行 。公司 持以高 量發展為導向， 「提升核心競爭力，推 可持 發展」的戰略 ，推動公司各項工作有序 展。 將 年來的工作情況 告 下：

一、2024年度董事 主要工作情況

1、 嚴守規範，董事 高 運作

2024年，、國 監會、交易所及其他主管 就公司 焦主 主業、提高公司 理 平修 並主以主 主 主下主 主 主他主

4、 夯實主業，推進 能 務公用事業

董事會，持 徹 主業的理念，入 個燃 及污 處理項 ，不 化 傳 業務佈局。同時，積 探 推 綠 色低碳發展， 新的 動 ，因地制 推 污 處理技術和 伏技術相融合的創新應用，提升空間

二、2024年度董事 主要的 常工作

(一) 董事 情況及決 內容

- 3、第十二屆董事會第 次會 於2024年8 29日以 結合視 會 的方式召 會 《公司2024年半年度經營工作 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 告及其 要》。
- 4、第十二屆董事會第 次會 於2024年9 11日以 表 方式召 會 《 於 公司與 人共同對 投 暨 交易的 案》及《 於 公司向 人 展保理融 業務的 案》。
- 5、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 於2024年10 31日以 表 方式召 會 《公司2024年第 度 告》。

(二)董事 對股 大 決 的執 情況

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 規 ， 履行 東 會召 人 ，共召 1次年度 東 會及1次H 別 東 會。

公司於2024年6 18日召 2023年年度 東 會及2024年第 次H 別 東 會。年度 東 會經表 《2023年年度董事會工作 告》、《2023年年度監事會工作 告》、《公司2023年年度 務 算 告和2024年年度 務預算 告》、《2023年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 交易預計的 案》、《 於公司2024年度申 銀行授信 款額度的 案》、《 於公司2024年度為控 公司對 融 提供 保的 案》、《 於公司使用 置自有 金 行 金管理的 案》、《 於修 〈公司章程〉並辦理 更備案登 的 案》、《 於修 〈 東 會 事規則〉的 案》、《 於修 〈董事會 事規則〉的 案》、《 於修 〈監事會 事規則〉的 案》、《 於重修〈立非 行董事制度〉的 案》、《 於制 〈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 案》、《 於董事及高 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 案》、《 於 公司2024年年度 內 計 和內 控制 計 的 案》、《 於 公司2024年年度 計 的 案》。H 別 東 會經表 《 於修 〈公司章程〉並辦理 更備案登 的 案》、《 於修 〈 東 會 事規則〉的 案》及《 於修 〈董事會 事規則〉的 案》、《 於修 〈監事會 事規則〉的 案》。

告期內，對於 東 會及H 別 東 會 的 ，董事會 嚴格 行，全面 徹落 各項會 。

三、2025年度董事 工作思路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 之年，董事會必須 分估計國內 經濟形勢的複 性和嚴 性， 扣的戰略 和方針，全面 徹穩、 、以 促穩、 立後破的工作要 。在公用事業主業、 、 勢 源，積 抓「 碳」， 推動下新 源發展的重 ，落 各業務板 的經營管理任務，確保高 量 成各項經營 。

2025年董事會將著重在以下幾方面 展工作：

1、 扎實做好董事 常工作，發揮董事 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 召 董事會、 東 會會 ，確保董事會、 東 會召 、召 、表 程序等合法合規，嚴格 行 東 會各項 ，積 推 董事會各項 施。同時 分發揮 立董事在公司的經營、 策、重 事項等方面的監督作用，促 公司的規範 作和健康發展。更 地發揮董事會各專 員會的 ，為董事會提供更 的 策依 ，提高董事會的 策 ，提升公司的管理 平。

2、 提升董事專業履職能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為 步提升董事的專業履 力，公司將持 化 制， 期 展 蓋監管政策解 、行業前 動態、ESG管理 踐、法律法規更新等 化專 ，強化董事對公司戰略、合規要 和 管理的理解。同時， 引 授 、案例研 等方式， 強董事對複 業務 策的 力和判 力。 不 提升董事的專業 養，公司將 步 理 ， 化 策 ，推動公司 理 平 向更高臺 ，為可持 發展提供有力保 。

3、 強投資者 通交 ，緊密的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將持 加強與投 的溝 交 ，主動 建高 、 明的溝 平台，業 明會、投 體接待日、路演等 種形式，回應投 切， 市 信任。同時，公司將 步 化信息披露 制，嚴格 監管要 ，提升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 整性，不 提高信息 明度。 加強 動和高 量的信息披露， 建更加 的投 係。

4、公用事業與金融 投 驅 ， 足 能 公用事業

董事會將 持以公用事業與金融創投 輪驅動為戰略核心， 分發揮傳 公用事業的穩健 營 勢，結合金融創投的 本 作 力，積 佈局新 源公用事業， 。

綠 色 源項、智慧 源管理以及碳、和 解 方案，致力於推動 源結 轉 升，助力可持 發展。同時，我們將探 究 化投 式，促 新 源業務與傳 產 業協同發展， 高 量， 為 東創 更 價值，為 會 綠 色力量。

5、持續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 實履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 職責

董事會 健全 理 制，提升ESG 策的科 性和 行的有 性。公司將依 環 保、 會 任和 理結 果， 制 清晰， 落 任分工，推動ESG工作與業務發展 度融合。戰略發展與ESG 員會將 期 並監督ESG相 事項，確保管理措施落 到位、信息披露規範 明。 強化 理 力，公司將不 提升可持 發展 平，切 履行企業 會 任，創 更 價值。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 入 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及相 規範性文件的要 求， 規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體 量，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性、 性、 準確性和 整性，在 本市 立良 的企業形 象。同時，持 提升董事專業履 力， 善公司 理 制，為企業健康發展提供 保 障。 強與投 的溝 交 流， 建更加 的投 關係， 步鞏固市 信任。公司 將不 提升ESG管理 平，落 戰略發展與ESG 員會 職責，在環 保、 會 和 理、 治理 全面 步，為公司可持 發展 入 強勁動力，努力將公司打 為行業 領 先、 會 可 的 市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公司章程》及《監事會事規則》等的相關規定，本着全體股東的原則，依法履行職責，定期召開監事會、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公司生產經營活動、重要事項、財務狀況、規範運作及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進行監督，在維護公司利益、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改善公司治理結構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將2024年度監事會履行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

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的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2024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所有會議均獲得全票通過，會議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事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制度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1. 第十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4年12月10日召開，會議審議了《2023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3年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和摘要》、《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內控制自檢自評報告》等事項，並作出如下決議：批准上述各項報告及預案，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5. 第十二屆監事會第 次會 於2024年10 30日召 ， 《公司2024年第3 度 告》。

二、監事 對公司 關事項的意見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根 《公司法》、《 券法》、《 交所 票 市規則》、《 交所 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 作》及《公司章程》的規 ，對公司依法 作情況、 務狀況、內 控制、 交易以及董事、高 管理人員的 履行情況等方面 行 全面監督，並對 告期內公司有 情況發表 下 核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告期內，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 事規則》的規 ， 履行監督 。經核查， 告期內公司 東 會和董事會 策程序合法、 內 合法有 ，公司已建立 為 善的公司內 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 管理人員 按照有 規 忠 勤勉地履行其 ， 告期內未發 公司董事及高 管理人員在 行 務、行使 權時有 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 公司、 東利 的行為。

(二) 檢 公司財務的情況

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的 務狀況、 務管理和經營成果等 行 查和監督。監事會 為： 告期內公司 務制度健全、 務 作 本規範，公司 務會計 表的 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 規 ，公司 期 告 、準確、 整地反映 公司的 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監事會 為，公司對 保相 案的 和 策程序符合相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不 在 公司及全體 東利 的行為。公司對 保 控制嚴格，不 在需承 帶清 任的可 ，未發 反《 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市公司 金往來、對 保的監管要 》、《 票 市規則》等相 規 的情況。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 交易 行 監督和核查。監事會 為： 告期內公司發生的 交易符合公司生產經營的 需要， 策程序合法、合規，交易 價體 公平公 原則，不 在 公司和 東利 的行為。

(五) 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意見

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與行情況行監督和查。監事會為：公司嚴格法律法規，步善公司內控制制度體系，並根企業情況和監管要不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行情況良，保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為全面、觀地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及行情況，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積列席董事會會並列席股東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各項報告和提案內無異。監事會對股東會的行情況行監督，為董事會落股東會的相。

(七)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告期內，公司嚴格滬港地、市監管任

公司2024年年度、務 算和2025年年度、務預算 告 下：

一、2024年主要財務指標

幣種：人民幣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
營業 入	萬	624,834	630,254	-0.86
利潤 額	萬	43,471	40,288	7.90
利潤	萬	32,843	30,363	8.1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 的 利潤	萬	23,315	21,254	9.69
加權平 產 益	%	2.78	2.57	加0.21個 分點
每 產	元	2.895093	2.817660	2.75
每 益	元	0.078968	0.071989	9.69
每 經營 動產生的 金 量	元	0.137352	0.233649	-41.21
額				

二、2024年公司財務狀況

1、 公司資產結構狀況

截至2024年12 31日，公司 產 額人民幣229.89 元，與年初人民幣228.35 元 相比， 加 人民幣1.54 元。公司 產之、， 動 產人民幣57.45 元，比年 初人民幣54.36 元 加 人民幣3.09 元，其、 幣 金比年初 加人民幣1.96 元、交易性金融 產比年初減 人民幣0.06 元、應 款比年初 加人民幣1.64 元、預 款項比年初減 人民幣0.14 元、其他應 款比年初 加人民幣0.10 元、 比年初減 人民幣0.24 元、 年內到期的非 動 產比年初減 人民幣0.73 元、 其他 動 產比年 動 產 買產 度等

比年初 加1.59 元、使用權 產比年初 加人民幣0.16 元、無形 產比年初減 人
民幣0.10 元；非 動 產佔 產比重75.01%， 年初比重76.19%減 1.18個
分點。

2、 資產負債情況以及 債能

截至2024年12 31日，公司 債人民幣8Tfl.06050TD()T9%

2024年，南 眾燃 公司強化 全生產管理， 成 舊管網改 和 燃 表更換，加 智慧管控投， 拓展 源供應，推動燃 銷 和價格 化。2024年 營業 入 人民幣16.89 元。

2024年，蘇創燃 步 化與落 全管理制度，重點落 準化、常態 化 查，加強 排查及整改力度，全年未發生 全生產 任事。公司積 協 游 落 源，全力確保正常供應。

(3) 環境市

2024年， 眾嘉 化 營管理，持 提升污 處理 力，滿足 日 的污 處理需，為區 環 改善發揮積 作用。 眾嘉 分佈式 伏項 成功併網發，推動 新 源的應用和普及，提升 企業ESG 平。

2024年， 蘇 眾 務公司強化 全生產意、，持 化管理， 新技術 用及、採 等 項措施管控生產成本； 產動態管理系，提升 產 使用，全年生產平穩有序。

公司投 建 的市政項：翔殷路 持 強化日常 全管理和管養 力， 次 展應急預案演 和 全，將日常 營養 管理工作落 到 位。

(4) 金融 投

2024年， 眾香港公司終 高度 國 經濟形勢的 化， 積 梳理 量項、 低杠桿 等各項措施，不 並 化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2024年， 眾融 租 公司 「 金融、平台金融」 重點拓展業 務的同時，積 探 創新業務，供應鏈金融業務 發展，保理業務保持穩步推。2024年共 營業 入 0.88 元。

2024年， 眾 務不 提升 全合規 營管理 平，持 儉 下 戶結，提升用戶使用體驗，並積 拓創新、 業務。 眾 管 產管理 分， 步拓展項 渠 並與 建立合作業務 係。

2024年，公司參 的 市創新投 團有 公司所投 的企業 量、投 企業 量 處於行業 地位。截至2024年12 31日，投 企業 量超1,500，其、，272 企業分別在全球17個 本市、 市。

2024年，公司著於發揮產業源勢，協同整合應，並持強化投後管理工作，渠建立本與項之間的有溝制，化源配置，提升項成功，確保穩健的投回。

三、2025年公司財務預算

2025年，公司將承「公用事業為主、金融創投為」的發展戰略，著重主營業務的持發展，積應對國內和國環的化，保持業務性和穩性，持善公司理，步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1、營目標

2025年，公司主營業務穩健發展，主營利潤穩。

各行業主要經營下：

(1) 市交通

2025年，交板將以創新轉為引，以提為動力，推動企業向高量發展的新段；入行業新趨勢，在局、找，創新驅動、源化，企業的可持發展和合力提升。

(2) 燃氣業務

2025年，燃板在穩有燃業務的，持燃行業項拓展會，結合自身條件整合源，主營業務行下游延伸，強燃板的可持發展和力。

(3) 環境市

2025年，市政環板將跟國綠色發展戰略，以技術創新、源化利用、穩為方向，不化管理、提。同時公司翔殷路將做日常營管理，全生產保工作，並積推段性修工程的穩步落。

(4) 金融投

2025年，金融創投板在非銀金融方面，眾融租公司將探「新平台、新式」，發展平台金融的同時，持推供應鏈金融；並做保理業務與融租業務的，動。創投業務方面，公司將步探平台企業和參金的項制，穩投業務的，力。

2、籌資目標

2025年，公司將做主體信、ESG、債券信用工作，時金融行業動態，嚴格把控金融；靈應用各種融工，在滿足公司期周轉、債務、項配需的同時，對金及產債指保持，持做公司金營管理，提高金使用，有控制債，保公司的應對力。

3、投資目標

2025年，公司將持化產業投佈局，公用事業強本固，加強對合源和LNG易項新業務的扶持和投，提高團的整體競爭力。同時，公司將跟各量投項的程，積探平台企業和參金對投項的制，創穩健的投。

2025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任務的之年，同時是「十五五」規劃的劃之年。公司將持穩、的工作，不地做強做做公用事業主業，以更的力度抓發展、保全、穩、勇創新、促改革，措並舉確保成年度各項經營！

一、利潤分配 案內容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 合) 計，截至2024年12 31日，公司母公司 表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835,758,925.84。公司2024年度 以 施權 分 權登 日登 的 本為 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 下：

公司向全體 東每 發 金 利人民幣0.03 (含稅)。截至2024年12 31日，公司 本2,952,434,675，以此計算合計 發 金 利人民幣106,287,648.30 (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 市公司 東 利潤的比例45.59%。在 施權 分 的 權登 日前，若公司發生 本 動， 持分配 額不，相應 整每 分 比例，並將另行公告 體 整情況。

體 施辦法與時間，公司另行公告。

二、是否可能觸及 他風 情形

項目	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金分 額)	106,287,648.30	103,335,213.63	88,573,040.25
回 銷 額)	0	0	0
歸屬於 市公司 東的 利潤)	233,149,042.00	212,544,222.99	-332,591,144.51
本年度末母公司 表未分配利潤)	1,835,758,925.84		
最 個會計年度 計 金分 額)	298,195,902.18		
最 個會計年度 計回 銷 額)	0		
最 個會計年度平 利潤)	37,700,706.83		
最 個會計年度 計 金分 及)	298,195,902.18		
最 個會計年度 計 金分 及 回 銷 額)			
回 銷 額是否低於5,000萬)			
金分 比例(%)	790.96		
金分 比例是否低於30%	否		
是否觸及《 票 市規則》第9.8.1條 第 款第 () 項規 的可 施 其他 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 計 金分 金額為人民幣298,195,902.18，高於最 個會計年度年 利潤的30%，因此公司不觸及 交所 票 市規則第9.8.1條第 款第 () 項規 的可 施其他 示的情形。

根《 交所 票 市規則》、《 交所 市公司 交易 施指引》等的相 規 ，結
合公司經營需要，預計公司及 公司、 營企業、合營企業等2025年度日常 交易主要內

關聯交易類	關聯	次預計 金額上	次實 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與實 發生金額差異 大的原因
其他：租 產、提 供勞務和服務等	眾交 及 其 公司	500	83.99	租用時間減
	眾企管及 其 公司	300	205.79	—
其他：融 租 及 保理	眾企管及 其 公司	30,000	25,500.00	—

(三) 次 常 關 聯 交 易 預 計 金 額 和 類

位：人民幣萬

關聯交易類	關聯	次預計 金額	估同類 業務 比例(%)	年 至披 與關聯 計已 發生的 交易金額		估同類 業務 比例(%)	上年實 發生 金額差異 大的 原因
				上年實 發生金額	次預計金額與 上年實發生 金額差異大的 原因		
向 方 買原材 料、燃料和動力	燃	350,000	55	80,986.50	295,447.67	47.34	用戶用量 ，暫按經驗 估算
向 方 買 品， 接受服務及勞務	眾企管及 其 公司	3,500	1	0.59	571.50	0.09	預計業務需 加
	燃 及 其 公司	2,000	1	227.08	1,070.20	0.17	—
向 方 銷 品、 提供勞務和服務	燃 及 其 公司	7,000	1	653.43	2,682.14	0.43	預計 戶需 可 加
	燃 團 及其 公司	5,000	1	399.23	2,517.25	0.40	預計 戶需 可 加
其他：租 產等	眾交 及 其 公司	1,000	27	90.97	624.30	26.61	—
	燃 及 其 公司	600	20	113.76	455.05	19.40	—
其他：融 租 及 保理	眾企管及 其 公司	30,000	15	0.00	25,500.00	14.22	—

二、關聯 介 和關聯關係

(一)關聯 的 情況。

關聯 一、上海燃氣 公 司

1. 公司名稱： 燃 有 公 司
2. 法人代表：史平
3. 會信用代碼：91310115MA1K49935Q
4. 本：人民幣100,000萬
5. 主要 東：申 (團)有 公 司
6. 主營業務：燃 經營，燃 施建 、 營及管理，燃 備、燃 用等
7. 成立日期：2018年12 27日
8. 住所：、國()自由 易 驗區 嘴環路958號1009
9. 截止2024年12 31日， 產人民幣2,259,338萬， 債 額1,898,047萬、 產人民幣361,291萬， 產 債 84%，2024年度， 營業 入人民幣3,582,570萬， 利潤人民幣21,037萬 (以 為未 計)
10. 與公司的 係： 眾燃 為本公司 公司， 燃 有 公 司持有 眾燃 50% 份，根 交 所 票 市規則有 規， 燃 作為持有對 市公司 有重要影響力的 公司10%以 份的法人， 成本公司 方
11. 該公司前次同 交 易 行 情 況 良， 有 良 的 履 力 和 力。

關聯 二、上海燃氣(集團) 公司

1. 公司名稱： 燃 (團)有 公司
2. 法人代表：
3. 會信用代碼：913100007585943914
4. 本：人民幣419,990萬
5. 主要 東：申 (團)有 公司
6. 主營業務：投 、建 、經營管理 然 管網及其 配 施(含西 東)，
投 改 、管理煤 管 、煤 制 企業。
7. 成立日期：2004年2 12日
8. 住所： 嘴環路958號1008
9. 截止2024年12 31日， 產人民幣825,917.71萬、 債 額人民幣
143,574.5萬、 產人民幣682,343.21萬、 產 債 17.38%，2024年
度， 營業 入 人民幣45,361.32萬、歸母 利潤人民幣-12,457.86萬
(以 為未 計)。
10. 與公司的 係： 燃 團為本公司第二 東，持 比例超 5%，
根 交所 票 市規則有 規， 成本公司 方。
11. 該公司前次同 交易 行情況良， 有良 的履 力和
力。

關聯 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公司

1. 企業名稱： 大眾企業管理有 公司
2. 法 代表人：趙思

6. 本：人民幣236,412.2864萬
7. 主營業務：企業經營管理諮詢、代物、交（租車、包車）、相的車修（分公司經營）等。
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產人民幣1,944,568.80萬、產人民幣1,037,774.55萬、產債46.63%，2024年度，營業入人民幣284,343.56萬、利潤人民幣24,702.69萬。
9. 與公司的係：公司董事局主席國平生、董事梁嘉璋生同時任眾交（團）份有公司董事，本公司系眾交第東。根交所票市規則有規，成本公司方。
10. 該公司前次同交易行情況良，有良好的履力和力。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公司與方發生的交易，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則，有政府價的，按照政府價政策行沒政府價的，按照市公價格行。體下：

- (1) 本公司公司眾燃、南眾燃等向眾燃等採然等日常交易；
- (2) 本公司及公司向眾企管及其公司買品、接受服務及勞務等的日常交易；
- (3) 本公司公司眾燃向眾燃及其公司買品、接受服務及勞務等的日常交易；
- (4) 本公司公司眾燃、眾行物向眾燃及其公司銷品、提供服務和勞務的日常交易；
- (5) 本公司公司眾燃、眾行物向本公司東燃團及其公司銷品、提供服務和勞務的日常交易；
- (6) 本公司及公司向眾交及其公司租產等的日常交易；
- (7) 本公司公司眾燃向眾燃及其公司租產等的日常交易；
- (8) 本公司公司向眾企管及其公司展融租及保理業務的日常交易。

公司及其 公司2025年申 銀行授信 款額度的 案 情 下：

根 公司2025年業務發展所需 金需 ，公司及 屬 公司2025年度 向銀行及其

按照《、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市公司 金往來、對 保的監管要 》的有 規 ，根 公司2024年末的 產 狀及結合各控 公司2025年度 經營情況的 需要和未來的發展， 循「合理配置、有 使用」的原則，公司對2025年度對 保提 以下 案：

一、擔保情況概

為 應公司業務發展，滿足公司及其控 公司 保需 ，結合2024年度 保情況，公司制 2025年度 保計劃。2025年度，公司 對 、 眾環 產業有 公司(以下 稱「大眾環境」、 、 眾嘉 污 處理有 公司(以下 稱「大眾嘉定」、 蘇 眾 務 團 有 公司(以下 稱「江蘇大眾」、 、 眾燃 有 公司(以下 稱「大眾燃氣」、南 眾 燃 有 公司(以下 稱「南通大眾」、 、 眾 產管理有 公司(以下 稱「大眾資管」、 、 眾融 租 有 公司(以下 稱「大眾融 」、 蘇 眾環 理有 公司(以下 稱「大眾環境治理」、 、 眾 業保理有 公司(以下 稱「大眾保理」、 港 眾環 理有 公司(以下 稱「連 港大眾」、 、 眾市政發展有 公司(以下 稱「大眾市 」、 徐州青山 眾 務 營有 公司(以下 稱「 山泉大眾)及 眾(香港)國 有 公司(以下 稱「大眾香港)提供 計 保發生額不超 人民幣(含 幣折算)32.05 元 ，截止2024年 12 31日，本公司為控 公司及控 公司的 公司提供 保的餘額為人民幣(含 幣折算)7.42 元 ，佔公司 產的8.68%。其、為 產 債 超 70%的 公司提供 保額度 不超 人民幣20,000萬 元 。 保協 簽署日期、地點視 保人的需 情況 。 保方 、無公司 方。

(一) 次擔保事項履 的內部決策 序及尚 履 的決策 序

2025年3 28日，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 次會 議 通過 《 於公司2025年度為 控 公司提供 保的 案》。本次 保授權有 期自公司2024年度 東 會 之日起至2025年度 東 會結束之日止。

(二) 擔保預計 情況

位：萬 幣種：人民幣

擔保	擔保	擔保持 股比例	擔保 一 資產 負債	截至目 次 擔保餘額	次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 司 一 資產 比例	擔保預計	是否關 聯擔保	是否 反擔保
、對控 公司的 保預計									
1.	產 債 為70%以 的控	公司	公司						
公司	眾燃	50%	70.33%	—	20,000.00	2.34%	自公司2024年度 東 會 之日起至2025 年度 東 會結 束之日止	否	否
2.	產 債 為70%以下的控	公司	公司						
公司	眾環	100%	0.32%	—	10,000.00	1.17%	自公司2024年度 東 會	否	否
	眾嘉	100%	38.08%	2,791.70	10,000.00	1.17%	東 會	否	否
	蘇 眾	80%	23.84%	—	5,000.00	0.58%	之日起至2025	否	否
	南 眾	50%	56.83%	—	20,000.00	2.34%	年度 東 會結	否	否
	眾管	100%	0.43%	—	20,000.00	2.34%	東之日止	否	否
	眾融租	80%	56.38%	62,851.65	160,000.00	18.72%		否	否
	眾環理	100%	0.01%	—	20,000.00	2.34%		否	否
	眾保理	100%	35.18%	5,463.99	30,000.00	3.51%		否	否
	眾市政	100%	0.05%	—	10,000.00	1.17%		否	否
	港 眾	80%	50.43%	2,652.56	5,000.00	0.58%		否	否
	青山 眾	80%	58.34%	449.96	500.00	0.06%		否	否
	眾香港	100%	36.46%	—	10,000.00	1.17%		否	否

以 額度 劑可以在全 公司或控 公司之間 行，公司的 保額度可以 劑用於全 公司、控 公司之間。但在 劑發生時，對於 產 債 70%以 的 保對 ，僅 產 債 70%以 的 保方處 得 保額度。

二、 擔保人 情況介

大眾環境

- 1、 公司名稱： 眾環 產業有 公司
- 2、 地址：、國()自由 易 驗區臨港新片區環湖西二路888號C樓
- 3、 會信用代碼：913101157524833327
- 4、 法人代表： 崢

- 5、經營範圍：投 營城市自來 供應及污 處理工程，投 固廢處理工程 施， 產經營，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 可 信息諮詢服務)， 事計算、網 科技、 內的技術服務、技術 發、技術諮詢、技術交 、技術轉 、技術推廣， 業 合體管理服務。
- 6、截止2024年12 31日： 產 額人民幣47,826.95萬、 債 額人民幣153.82萬、 產人民幣47,673.13萬，2024年度，營業 入 人民幣0萬、 利潤人民幣9,109.78萬。
- 7、與 市公司的 係或其他 係：公司全 公司
- 8、 眾環 信狀況良 ，未 列 信 行人名 ， 備履 力。

大眾嘉定

- 1、 公司名稱： 眾嘉 污 處理有 公司
- 2、 地址： 市嘉 區嘉羅路1720號
- 3、 會信用代碼：913101147862929729
- 4、 法人代表： 崢
- 5、經營範圍：接 並處理生 污 和工業廢 ，環 內的技術 發、技術轉 、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投 諮詢管理， 務諮詢、 物諮詢。
- 6、截止2024年12 31日： 產 額人民幣69,369.16萬、 債 額人民幣26,413.80萬、 產人民幣42,955.35萬，2024年度，營業 入 人民幣20,623.46萬、 利潤人民幣10,386.47萬。
- 7、與 市公司的 係或其他 係：公司全 公司
- 8、 眾嘉 信狀況良 ，未 列 信 行人名 ， 備履 力。

江蘇大眾

- 1、 公司名稱： 蘇 眾 務 團有 公司
- 2、 地址：徐州市香 湖村
- 3、 會信用代碼：91320300136421242W

- 4、 法人代表： 俞
- 5、 經營範 圍：環保工程、 處理工程 計、施工； 營管理服務；技術諮詢； 生 產、銷 ；建築材料、化工產品(危 品)銷 ； 伏發 站建 、 營、管 理；房 租 ； 地租 。
- 6、 截止2024年12 31日： 產 額人民幣45,584.85萬 元、 債 額人民幣10,869.28 萬 元、 產 額人民幣34,715.57萬 元，2024年度，營業 入 人民幣9,491.65萬 元、 利潤人民幣2,480.80萬 元。
- 7、 與 市公司的 係或其他 係：公司控 公司
- 8、 蘇 眾 信狀況良 ，未 列 信 行人名 ， 備履 力。

大眾燃氣

- 1、 公司名稱： 眾燃 有 公司
- 2、 地址：、國()自由 易 驗區 山路309號
- 3、 會信用代碼：913100007031365453
- 4、 法人代表：趙瑞鈞
- 5、 經營範 圍：燃 經營；各 工程建 動；住 內 修；保 業代理業 務。燃 配，燃 工程規劃， 事燃 技術、 內的技術 發、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技術轉 ， 械 備租 ，非居住房地產租 ，住房租 ，燃 表灶、燃 備用 、燃 廚房 備、廚 及日用 品的批發、 、 用 器銷 ，住 服務。
- 6、 截止2024年12 31日： 產 額人民幣623,691.47萬 元、 債 額人民幣 438,656.33萬 元、 產 額人民幣185,035.14萬 元，2024年度，營業 入 人民幣 409,037.78萬 元、 利潤人民幣4,080.01萬 元。
- 7、 與 市公司的 係或其他 係：公司控 公司
- 8、 眾燃 信狀況良 ，未 列 信 行人名 ， 備履 力。

南通大眾

- 1、 公司名稱：南 眾燃 有 公司
- 2、 地址：南 市工 北路59號
- 3、 會信用代碼：91320600755879471L
- 4、 法人代表： 平
- 5、 經營範 圍：管 燃 生產、 配和供應；CNG的供應(另 分)； 化石 供應； 車 物 (自 自)；燃 管 及相 備的 、 修、生產、銷 售，燃 器 的生產、銷 和 修；金屬材料、 備的銷 ；燃 工程 計； 燃 業務信息諮詢； 車、 械 備、自有房 的租 。
- 6、 截止2024年12 31日： 產 額人民幣154,488.67萬 元、 債 額人民幣87,792.44萬 元、 產 額人民幣66,696.23萬 元，2024年度，營業 入 人民幣168,932.39萬 元、 利潤人民幣11,011.43萬 元。
- 7、 與 市公司的 係或其他 係：控 公司
- 8、 南 眾 信狀況良 好，未 列 信 行人名 單， 備履 力。

大眾資管

- 1、 公司名稱： 眾 產管理有 公司
- 2、 地址： 市徐匯區、山西路1515號1幢21樓2107
- 3、 會信用代碼：91310000312271985R
- 4、 法人代表： 國平
- 5、 經營範 圍： 產管理；投 管理； 權投 管理；投 諮詢。
- 6、 截止2024年12 31日： 產 額人民幣7,534.59萬 元、 債 額人民幣32.07萬 元、 產 額人民幣7,502.51萬 元，2024年度，營業 入 人民幣29.67萬 元、 利潤 人民幣95.29萬 元。
- 7、 與 市公司的 係或其他 係：公司全 公司
- 8、 眾 管 信狀況良 好，未 列 信 行人名 單， 備履 力。

大眾融

- 1、 公司名稱： 眾融 租 有 公司
- 2、 地址：、國()自由 易 驗區加 路26號108
- 3、 會信用代碼：91310000310524950H
- 4、 法人代表： 國平
- 5、 經營範 ：融 租 業務；租 業務；向國內 買租 、 產；租 、 產的殘值處理及 修；租 交易諮詢和 保； 事與主營業務有 的 業保理業務。
- 6、 截止2024年12 31日： 產 額人民幣135,357.47萬、 債 額人民幣76,314.93萬、 產人民幣59,042.53萬，2024年度，營業 入 人民幣7,807.43萬、 利潤人民幣5,076.16萬。
- 7、 與 市公司的 係或其他 係：公司控 公司
- 8、 眾融租 信狀況良 ，未 列 信 行人名 ， 備履 力。

大眾環境治理

- 1、 公司名稱： 蘇 眾環 理有 公司
- 2、 地址：徐州市 區香 湖 污 處理廠
- 3、 會信用代碼：91320300MA1Y59CU37
- 4、 法人代表： 俞
- 5、 經營範 ：環 理服務； 污染 理服務；環 工程、 處理工程、 利工程、 工程、市政工程、管 工程 計、施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

8、 眾環 理 信狀況良 ，未 列 信 行人名 ， 備履 力。

大眾保理

1、 公司名稱： 眾 業保理有 公司

2、 地址： 市靜 區 路451號1幢110

3、 會信用代碼：91310106MA7D370R84

4、 法人代表：李偉壽

5、 經營範 ：保理融 、銷 分戶(分) 管理、應 款催 、非 業性、保、 戶 信 查與 估及與 業保理相 的諮詢服務。

6、 截止2024年12 31日： 產 額人民幣17,337.93萬、 債 額人民幣6,099.08萬、 產人民幣11,238.85萬，2024年度，營業 入 人民幣949.13萬、 利潤人民幣624.45萬。

7、 與 市公司的 係或其他 係：公司全 公司

8、 眾保理 信狀況良 ，未 列 信 行人名 ， 備履 力。

大眾市

1、 公司名稱： 眾市政發展有 公司

2、 地址：、國()自由 易 驗區臨港新片區環湖西二路888號C樓

3、 會信用代碼：91310115754342023U

4、 法人代表： 平

5、 經營範 ：市政 施管理、節 管理服務、合同 源管理。

6、 截止2024年12 31日： 產 額人民幣13,572.68萬、 債 額人民幣6.79萬、 產人民幣13,565.88萬，2024年度，營業 入 人民幣、 利潤人民幣871.57萬。

7、 與 市公司的 係或其他 係：公司全 公司

8、 眾市政 信狀況良 ，未 列 信 行人名 ， 備履 力。

連 港大眾

- 1、 公司名稱： 港 眾環 理有 公司
- 2、 地址： 港市東 西經濟 發區 明路9號
- 3、 會信用代碼：91320722MA22CG1K1H
- 4、 法人代表： 俞
- 5、 經營範 圍：污 處理及其 生利用。
- 6、 截止2024年12 31日： 產 額人民幣7,482.76萬 元、 債 額人民幣3,773.58萬 元、 產 額人民幣3,709.18萬 元，2024年度，營業 入 人民幣1,116.95萬 元、 利 潤人民幣272.47萬 元。
- 7、 與 市公司的 關係或其他 關係：公司控 公司的全 公司
- 8、 港 眾 信狀況良 好，未 列 信 行人名 單， 備履 力。

山泉大眾

- 1、 公司名稱：徐州青山 眾 務 營有 公司
- 2、 地址：徐州市 區青山 鎮 工業
- 3、 會信用代碼：91320305MA1WR3M2XK
- 4、 法人代表： 俞
- 5、 經營範 圍：污 處理及其 生利用。
- 6、 截止2024年12 31日： 產 額人民幣4,854.27萬 元、 債 額人民幣2,831.75萬 元、 產 額人民幣2,022.52萬 元，2024年度，營業 入 人民幣792.47萬 元、 利 潤人民幣155.06萬 元。
- 7、 與 市公司的 關係或其他 關係：公司控 公司的全 公司
- 8、 青山 眾 信狀況良 好，未 列 信 行人名 單， 備履 力。

大眾香港

- 1、 公司名稱： 眾(香港)國 有 公司
- 2、 地址： 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 3、 經營範 圍： 業投 及 併 購， 然 後 計施工及表灶， 租 車及 服務。
- 4、 截止2024年12 月 31日： 產 額人民幣202,283.02萬、 債 額人民幣73,758.92萬、 產人民幣128,524.09萬，2024年度，營業 入 人民幣、 利潤人民幣

六、對外擔保 計金額及 擔保的 計金額

截止2024年12 31日，本公司為控 公司及控 公司的 公司提供 保的餘額為
人民幣(含 幣折算)7.42 元，佔公司 產的8.68% 沒

本公司及其 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 置 金 行的 案 情 下：

一、 金管理概況

(一) 金管理目的

在保 公司及其 公司正常經營所需 動 金的情況下，為持 提高 金使用，合理利用 置 金，公司及其 公司 利用 置自有 金 行 金管理，額度可由公司及 公司共同滾動使用，並授權公司管理人員 體 施相 事。

(二) 資金來

公司及 公司 置自有 金。

(三) 金管理金額

在 日餘額最高不超 人民幣(含 幣折算)15 元。在 述額度範 內， 金可以 滾動使用。

(四) 金管理

自公司2024年年度 東 會 之日起至公司下 年度 東 會召 之日 止。

(五) 公司對 金管理相關風 的內部控

公司建立健全 金使用的 批和 行程式，確保 金使用的有 展和規範 行。為控制投 ，本次使用 置自有 金 買 全性高、 動性 的理 產品。在 金管理期間，及時分析和跟蹤理 金的 作情況， 發 可 影響公司 金 全 的 因，及時採取相應措施。同時公司將依 、國 監會及 交所的相 規，在 期 告、披露 告期內理 產品的情況。

二、 次 金管理的 體情況

為提高公司自有 金的使用、合理利用 置自有 金，公司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保 金 全 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 人民幣15 元的 置自有 金 行 金管理，用於 買產品期 不超 12個 的 金管理產品，在該額度範 和期 內， 金可以 滾動使用； 個理 產品的投 期 不超 年， 體條款以 買理 產品的 相 協 為準。



1

2

3

為解 公 司 期 金 需 求， 低 融 資 成 本， 促 公 司 業 務 發 展， 公 司 向 中 國 銀 行 間 市 場 交 易 協 會 發 行 超 期 融 券、 期 融 券 發 行 方 案 下：

一、發 行 規 模

本 次 超 期 融 券、 期 融 券 的 發 行 規 模： 不 超 過 人 民 幣 35 元， 並 可 以 分 期 發 行。

二、發 行 對 象

本 次 超 期 融 券、 期 融 券 的 發 行 對 象 為 全 國 銀 行 間 市 場 的 投 資 者（ 國 法 律、 法 規 允 許 購 買 的 投 資 者）。

三、發 行 成 果

本 次 發 行 的 超 期 融 券、 期 融 券 年 利 率 以 銀 行 間 市 場 價 為 參 考。

四、對 營 業 層 的 授 權 事 項

提 請 董 事 會 同 意 董 事 會 授 權 公 司 經 營 管 理 人 根 據 公 司 需 要 和 市 場 條 件 在 上 述 發 行 方 案 內， 全 權 代 理 和 辦 理 與 發 行 超 期 融 券、 期 融 券 有 關 的 事 務，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參 與 本 次 發 行 的 相 關 申 報、 申 請、 確 定 發 行 時 點、 發 行 額 度、 發 行 批 次 結 構、 發 行 利 率， 簽 署 必 要 的 文 件， 辦 理 必 要 的 手 續， 進 行 相 關 的 信 息 披 露， 以 及 根 據 法 律 規 定 和 監 管 部 門 的 要 求 對 本 次 發 行 的 體 系 規 則 及 相 關 發 行 方 案 進 行 整 改 等。

為解 公司 金需 ， 低融 成本，促 公司業務發展，公司 向、國銀行間市 交易 協會 發行、期票 發行方案 下：

一、發 規模

本次、期票 的 發行規 ：不超 人民幣35 元 ，並可以分期發行。

二、發 對象

本次、期票 的發行對 為全國銀行間市 的 投 （國 法律、法規 止 買 ）。

三、發

根據、政、國及、國監會佈的《國有企業、市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在2024年計程、的履情況行和估。


經估，立信備會計師事務所業書和券、期相業務可，立信在業程、，持立計原則，勤勉，公表意見，按時為公司各項專業告，告內觀、公正，表良的業和業務。在2024年度的計工作、，立信循《、國會計師計準則》及內控計相規則規，勤勉，利成公司2024年度、務告等計工作。

經合慮立信的計量、服務平、業及履力，同時為保持計工作性，經公司董事會計員會提，公司立信作為公司2025年度計與內控制計。由立信對本公司2025年度務表行計並計告，並對本公司內控制的有性行計並內控制計告，期年，並按準計及內控制計用。

鑒於在2024年度的計工作、，立信業原則，保計量，對公司提供的會計表及其相料行立、觀、公正、慎的計，並提管理建，對促公

公司2025年年度 計 的 案 情 下：

公司H 於2016年12 5日在香港 交所正式掛牌 市交易，須依規 計
。根 、 政 、 國 及、 國 監會 佈的《國有企業、 市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管理
辦法》，公司董事會 計 員會對2024年度公司 計 香港立信 會計師事務所有
公司（「**BDO** 國



公司於 日 到公司 東 燃 (團)有 公司來函，鑒於非 行董事史平 生
工作 整，推薦由趙曄青 生接替史平 生 任第十二屆董事會非 行董事。根 《公司
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提名 員會工作 則加

件： 執 董 事 候 人 簡 歷

趙擘青 生，53歲， 任 燃 有 公 司 副 裁。趙 生自2020年11 至2022年9 曾 任 然 管 網 有 公 司 黨 書、董 事，及自2013年5 至2020年11 曾 任 眾 燃 有 公 司 副 經 理、黨 副 書 以 及 經 理 等 個 務。

趙 生於1997年 得 同 濟 熱 工 程 系 城 市 燃 工 程 專 業 工 位，並於2006 年12 取 得 由 市 工 程 系 列 城 市 管 理 專 業 高 專 業 技 術 務 任 格 員 會 可 的 高 工 程 師 專 業 格。

本 公 司 將 與 趙 生 立 任 函，其 任 期 自 任 於 東 年 會 批 當 日 起 至 第 十 二 屆 董 事 會 任 期 屆 滿 為 止。趙 生 將 不 就 任 非 行 董 事 取 任 何 年 度 酬 金。

文 所 披 露，趙 生 確，於 最 後 可 行 日 期，並 無 及 任 何 事 項 須 根 交 所 券 市 規 則 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 予 以 披 露，亦 無 任 何 其 他 事 項 須 提 東。截 至 本 公 告 日 期，文 所 披 露，趙 生 確 (i) 彼 並 無 於 本 公 司 及 本 團 其 他 成 員 公 司 任 任 何 位；(ii) 彼 並 無 於 去 年 在 任 何 其 他 市 公 司 任 任 何 董 事 務；(iii) 彼 與 本 公 司 任 任 何 董 事、監 事、高 管 理 人 員、主 要 東 或 控 東 並 無 任 何 係；及 (iv) 彼 概 無 於 本 公 司 份、有 根 《 券 及 期 條 例 》(香 港 法 例 第 571 章) 第 XV 所 界 的 任 何 權。

根《公司法》、《券法》、《交所票市規則》、香港市規則、《企業管則》、《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結合公司所處經濟環、地區、行業和規等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平，公司董事及高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體下：

一、執董事及執董事薪酬案

D_文，代身高管

(：需 ()非行董事不在公取

(、 (、梁、、、)、、、：、、、：、、、 (、、、>、、、 (、、、

第十條

第十條	

<p>第十條 公司普通股東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額得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召集、主持、參加或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監督，提建議或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錄、董事會會議錄、監事會會議錄、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十條 公司普通股東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額得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召集、召集、主持、參加或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監督，提建議或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查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錄、董事會會議錄、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十條 股東提查前條所述有信息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十條 股東要查、複查公司有材料的，應當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第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內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無。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召程序、表方式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內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作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銷。

第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內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無。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召程序、表方式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內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作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的召程序或表方式僅有，對未產生影響的。

董事會、股東等相方對股東會的力在爭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提起。在人民法作銷等判或裁前，相方應當行股東會。公司、董事和高管理人員應當切履行，確保公司正常作。

人民法對相事項作判或裁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監會和券交易所的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分明影響，並在判或

<p>無。</p>	<p>第二節 控 東和 控制人</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 東、 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 監會和 券交易所的規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市公司利 。</p> <p>第四十 條 公司控 東、 控制人應當 下列規 ：</p> <p>() 依法行使 東權利，不 用控制權或 利用 係 公司或 其他 東的合法權 ；</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 的公 明和各項承 ，不得 自 更或 ；</p> <p>() 嚴格按照有 規 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 主動配合公司做 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 發生的重 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 金；</p> <p>(五) 不得強 、指使或 要 公司及相 人員 法規提供 保；</p> <p>()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 重 信息 取利 ，不得 以任何方式 露與公司有 的未公 重 信息，不得 事內幕交易、 線 交易、 市 等 法 規行為；</p> <p>() 不得 非公 的 交易、利潤分配、 產 重 、對 投 等任何方式 公司和其他 東的合法權 ；</p> <p>() 保 公司 產 整、人員 立、 務 立、 立和業務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 立性；</p> <p>) 法律、行政法規、國 監會規 、 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 。</p> <p>公司的控 東、 控制人不 任公司董事但 行公司事務的， 用本章程 於董事忠 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 。</p> <p>公司的控 東、 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管理人員 事 公司或 東利 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 管理人員承 帶 任。</p>
-----------	--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 權：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第五十 條 立非 行董事有權向董事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的 知包括以下內：</p> <p>(一) 會 的時間、地點和會 期；</p> <p>(二) 提交會 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 的文 明：全體普 東(含表 權 變的 東) 有權 席 東會，並可以書面 代理人 席會 和參加表 ，該 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東；</p> <p>(四) 有權 席 東會 東的 權登 日；</p> <p>(五) 會務常 人 名， 號碼；</p> <p>(六) 網 或其他方式的表 時間及表 程序。</p> <p>東會 知和補 知、應當 分、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體內。論的事項需要 立非 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 東會 知或補 知時將同時披露 立非 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的 知包括以下內：</p> <p>(一) 會 的時間、地點和會 期；</p> <p>(二) 提交會 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 的文 明：全體普 東 有權 席 東會，並可以書面 代理人 席會 和參加表 ，該 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東；</p> <p>(四) 有權 席 東會 東的 權登 日；</p> <p>(五) 會務常 人 名， 號碼；</p> <p>(六) 網 或其他方式的表 時間及表 程序。</p> <p>東會 知和補 知、應當 分、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體內。</p> <p>...</p>
<p>第十四條 個人 東親自 席會的，應 示本人身份 或其他 表明其身份的有 件或 明；票 戶卡； 代理他人 席會的，應 示本人有身份 件、 東授權 書。</p> <p>法人 東應由法 代表人或 法 代表人 的代理人 席會。法 代表人 席會的，應 示本人身份、 明其 有法 代表人 格的有 明； 代理人 席會的，代理人應 示本人身份、法人 東 位的法 代表人依法 的書面授權 書。</p> <p>...</p>	<p>第十條 個人 東親自 席會的，應 示本人身份 或其他 表明其身份的有 件或 明；代理他人 席會的，應 示本人有身份 件、 東授權 書。</p> <p>法人 東應由法 代表人或 法 代表人 的代理人 席會。法 代表人 席會的，應 示本人身份、 明其 有法 代表人 格的有 明；代理人 席會的，代理人應 示本人身份、法人 東 位的法 代表人依法 的書面授權 書。</p> <p>...</p>

<p>第十五條 東 的 他人 席 東—會的授權 書應當載明下列內：</p> <p>() 代理人的 名；</p> <p>(二) 是否 有表 權；</p> <p>() 分別對列 東—會 程的每 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第十條 東 的 他人 席 東會的授權 書應當載明下列內：</p> <p>() <u>人 名或 名稱、持有公司 份的 別和 量；</u></p> <p>(二) 代理人 <u>名或 名稱；</u></p> <p>() <u>東的 體指示，包括對列 東會 程的每 事項投贊成、反對或 棄權票的指示 等；</u></p> <p>...</p>
<p>第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 書由 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 公。經公 的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 書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 召 會的 知、指 的其他地方。</p> <p>—人為法人的，由其法 代表人或 董事會、其他 策——授權的人作為代表 席公司的 東—會。</p>	<p>第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 書由 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 公。經公 的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 書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 召 會的 知、指 的其他地方。</p>
<p>第十條 席會 人員的會 登。由公司制作。會 登。 載明參加會 人員 名(或 位名稱)、身份 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 代表有表 權的 份 額、代理人 名(或 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十條 席會 人員的會 登。由公司制作。會 登。 載明參加會 人員 名(或 位名稱)、身份 號碼、持有或 代表有表 權的 份 額、代理人 名(或 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十條 —東—會召 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 書應當 席會，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本人不 席的應當 其他董事、監事 席。</p>	<p>第十條 <u>東會要 董事、高 管理人員列席會的，董事、高 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 並接受 東的 詢，本人不 席的應當 其他董事 席。</u></p>
<p>第十條 東—會應有會 錄，由董事會 書。會 錄。 載以下內：</p> <p>() 會 時間、地點、 程和召 人 名或名稱；</p> <p>(二) 會 主持人以及—席或列席會 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名；</p> <p>...</p>	<p>第 十 條 東會應有會 錄，由董事會 書。會 錄。 載以下內：</p> <p>() 會 時間、地點、 程和召 人 名或名稱；</p> <p>(二) 會 主持人以及列席會 的董事、高 管理人員 名；</p> <p>...</p>

<p>第十條 下列事項由 東—會以普 :</p> <p>()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 告 ;</p> <p>(二) 董事會 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補虧 方案 ;</p> <p>()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 及其 酬事項 ;</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算方案 ;</p> <p>(五) 公司年度—告 ;</p> <p>() 法律、行政法規規 、公司 票、市地 券交易所的 市規則規 或 本章程規 應當以特別 以 的其他事項。</p>	<p>第十條 下列事項由 東會以普 :</p> <p>() 董事會的工作 告 ;</p> <p>(二) 董事會 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補虧 方案 ;</p> <p>() 董事會成員的任 及其 酬事項 ;</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 、公司 票、市地 券交易所的 市規則規 或 本章程規 應當以特別 以 的其他事項。</p>
<p>第十五條</p> <p>前款所稱 積投票制是指 東 會 舉董事或 監事時，每 一份 有與應 董事或 監事人 相同的表 權， 東 有的表 權可以 使用。董事會應當向 東公告候 董事、監事的 歷和 本情況。</p>	<p>第十條 董事候 人名 以提案的方式提 東會表 。</p> <p>東會就 舉董事 行表 時，根 本章程的規 或 東會的 ，可以 行 積投票制。 東會 舉名以 立董事的，應當 行 積投票制。</p> <p>公司董事人 般為公司 東代表，公司高 管理人員、 會知名人、 。非由 工代表 任的公司董事候人由 屆董事會提名，並提交 東會投票表 。</p>

<p>第 十 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況之 的，不 任公司的董事：</p> <p>() 無民事行為 力或 制民事行為 力；</p> <p>(二) 因 污、 、侵佔、 產、挪用、 產或 破 會主義市 經濟 序， 判處刑罰， 行期滿未 五年，或 因犯罪 政 權利， 行期滿未 五年；</p> <p>() 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 廠 、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 有個人 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 結之日起未 年；</p> <p>(四) 任因 法 吊銷營業 照、 的 公司、企業的法 代表人，並 有個人 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吊銷營業 照之日起未 年；</p> <p>(五) 個人所 額 的債務到期未清 ；</p> <p>() 、國 監會採取 券市 入 措施，期 未滿的；</p> <p>() 法律、行政法規或 規章規 的其他內 。</p> <p>反本條規 舉、 董事的，該 舉、 或 任無 。董事在任 期間 本條情形的，公司解 其 務。</p>	<p>第 〇 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況之 的，不 任公司的董事：</p> <p>() 無民事行為 力或 制民事行為 力；</p> <p>(二) 因 污、 、侵佔、 產、挪用、 產或 破 會主義市 經濟 序， 判處刑罰， 或 因 犯罪 政 權利， 行期滿未 五年， 告 刑的，自 刑 驗期滿之日起未 年；</p> <p>() 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 廠 、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 有個人 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 結之日起未 年；</p> <p>(四) 任因 法 吊銷營業 照、 的 公司、企業的法 代表人，並 有個人 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吊銷營業 照、 之日起未 年；</p> <p>(五) 個人所 額 的債務到期未清 人民法 列為 信 行人；</p> <p>() 、國 監會採取 券市 入 措施，期 未滿的；</p> <p>() 券交易所公 為不 合 任 市公司 董事、高 管理人員等，期 未滿的；</p> <p>() 法律、行政法規或 規章規 的其他內 。</p> <p>反本條規 舉、 董事的，該 舉、 或 任無 。董事在任 期間 本條情形的，公司將 解 其 務，停止其履 。</p>
<p>第 十 條 董事由 東會 舉或更換，任期 年。董事任期屆滿，可 任。 東 會在 有 法律、行政法規規 的前提下，可以以普 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 ，但依 任何合同可提 的 要 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 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 ，在改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規章和本章程的規 ，履行董事 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 其他高 管理人員 任，但 任 經理或 其他高 管理人員 務的董事以及由 工代表 任的董事， 計不得超 公司董事 的二分之 。</p>	<p>第 〇 二條 董事由 東會 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 東會解 其 務，任期 年。董事任期屆滿，可 任。</p> <p>董事任期 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 ，在改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規章和本章程的規 ，履行董事 務。</p> <p>董事可以由高 管理人員 任，但 任高 管理人員 務的董事以及由 工代表 任的董事， 計不得超 公司董事 的二分之 。</p>

<p>第 條 董事應當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 有下列忠 義務：</p> <p>() 不得利用 權 受 ； 或 其他非法 入 ； 不得侵佔公司的 產 ；</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 金 ；</p> <p>() 不得將公司 產 或 金 以其個人名義或 其他個人名義 立 戶 ；</p> <p>(四) 不得 反本章程的規 ； 未經 東 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 金借 他人或 以公司 產 為他人提供 保 ；</p> <p>(五) 不得 反本章程的規 或未經 東 會同意，與本公司 立合同或 行交易 ；</p> <p>() 未經 東 會同意，不得利用 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 取本應屬公司 的 業 會 ； 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 的業務 ；</p> <p>()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p> <p>() 不得 自披露公司 ；</p> <p>▲) 不得利用其 係 公司利 ；</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 規章及本章程規 的其他忠 義務。</p> <p>董事 反本條規 所得的 入 ，應當歸公司所有 ； 公司 成 的，應當承 任。</p>	<p>第 ○ 條 董事應當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對公司 有忠 義務，應當採取措施 自身利 與公司利 ，不得利用 權 牟取不正當利 。</p> <p>董事對公司 有下列忠 義務：</p> <p>() 不得 侵佔公司 產 ； 挪用公司 金 ；</p> <p>(二) 不得將公司 金 以其個人名義或 其他個人名義 立 戶 ；</p> <p>() 不得利用 權 ； 或 受其他非法 入 ；</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 東會 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 經董事會或 東會 ，不得 接 或 間接與本公司 立合同或 行交易 ；</p> <p>(五) 不得利用 務便利，為自己或 他人 取屬公司 的 業 會 ； 但向董事會或 東會 告並經 東會 ，或 公司根 法律、行政法規或 本章程的規 ，不 利用該 業 會的 ；</p> <p>() 未向董事會或 東會 告，並經 東會 ，不得自營或 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 的業務 ；</p> <p>() 不得接受 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p> <p>() 不得 自披露公司 ；</p> <p>▲) 不得利用其 係 公司利 ；</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 規章及本章程規 的其他忠 義務。</p> <p>董事 反本條規 所得的 入 ，應當歸公司所有 ； 公司 成 的，應當承 任。</p>
--	--

<p>第 〇四條 董事 一生 或 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 所有 交手 ，其對公司和 東承 的忠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 ，其對公司 業保 的義務在其任 結束後， 然有 ， 至該成為公 信息。</p>	<p>第 〇 條 董事 任生 或 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 所有 交手 ，其對公司和 東承 的忠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 ，其對公司 業保 的義務在其任 結束後， 然有 ， 至該成為公 信息。_____</p>

<p data-bbox="363 293 564 306">— —</p> <p data-bbox="363 366 392 378">—</p> <hr data-bbox="204 519 715 527"/> <p data-bbox="341 880 360 906">#</p> <p data-bbox="268 1302 296 1315">—</p> <p data-bbox="290 1412 319 1425">—</p>	<p data-bbox="730 1264 782 1272">—</p>
--	--

<p>第 二十 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 事項所 及 的企業有 係的，不得對該項 行使表 權，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權。該董事會會 由 半 的無 係董事 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 所作 須經無 係董事 半 。 席董事會的無 董事人 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 東一會 。</p>	<p>第 二十 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 事項所 及 的企業或 個人有 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 事會書面 告。有 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 行使表 權，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權。該董事會會 由 半 的無 係董事 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 所作 須經無 係董事 半 。 席董事會會 的無 係董事人 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 東會 。</p>
<p>第 二十 條 董事會 表 方式為： 名投票。每名董事有 票表 權。</p> <p>董事會臨時會 在保 董事 分表 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 件方式 行並作 ，並將參會董事簽 原件 公司。</p>	<p>第 二十 條 董事會召 形式可以是 會 、 網 會 、 及網 相結合或 表 方式的會 。董事會 表 方式為： 名投票。每名董事有 票表 權。</p> <p>董事會臨時會 在保 董事 分表 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 件方式 行並作 ，並將參會董事簽 原件 公司。</p>
<p>無。</p>	<p>第 節 立非 行董事</p>
<p>無。</p>	<p>第 十 條 立非 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 國 監會、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 ， 履行 ，在董事會、發揮參與 策、監督制 、專業諮詢作用， 公司整體利 ，保 、小 東合法權 。</p>

無。

第十二條 立非 行董事必須保持 立性。
下列人員不得 任 立非 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 其 屬企業任 的人員及其配偶、
父母、 、主要 會 係；
- (二) 接或 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 份 分之 以
■ 或 是公司前十名 東、的自然人 東及其
配偶、父母、 ；
- (三) 在 接或 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 份 分之五
以 ■ 的 東或 在公司前五名 東任 的人員
及其配偶、父母、 ；
- (四) 在公司控 東、 控制人的 屬企業任
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 ；
- (五) 與公司及其控 東、 控制人或 其各自
的 屬企業有重 業務往來的人員，或 在有
重 業務往來的 位及其控 東、 控制
人任 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 東、 控制人或 其各自
屬企業提供 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
的人員，包括但不 於提供服務的、， 的
項 全體人員、各 覆核人員、在 告 ■ 簽
的人員、合 人、董事、高 管理人員及主
要 人；
- (七) 最 十二個 內曾經 有第 項至第 項所列
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國 監會規 、 券交易
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 的不 備 立性的其
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 項、的公司控 東、 控制人
的 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 國有 產管理
控制 按照相 規 未與公司 成 係的企業。

立非 行董事應當每年對 立性情況 行自查，並
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 立
非 行董事 立性情況 行 估並 專項意見，與
年度 告同時披露。

<p>無</p>	<p>第 十 條 任公司 立非 行 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 根 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 規 ， 備 任 市公司董事的 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規 的 立性要 ；</p> <p>() 備 市公司 作的 本知 ， 熟 相 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 有五年以 履行 立董事 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 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有良 的個人品 ， 不 在重 信等不良 錄；</p> <p>() 法律、行政法規、國 監會規 、 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 的其他條件。</p>
<p>無。</p>	<p>第 十四條 立非 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 東 有忠 義務、勤勉義務，慎履行下列 ：</p> <p>() 參與董事會 策並對所 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 東、 控制人、董事、高 管理人員之間的 在重 利 事項 行監督，保 、小 東合法權 ；</p> <p>()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 觀的建 ， 促 提升董事會 策 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 監會規 和本章程規 的其他 。</p>

<p>無。</p>	<p>第 十五條 立非 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權：</p> <p>() 立 、 , , 對公司 體事項 行計、諮詢或 核査；</p> <p>(二) 向董事會提 召 臨時 東會；</p> <p>() 提 召 董事會會 ；</p> <p>(四) 依法公 向 東徵 東權利；</p> <p>(五) 對可 公司或 、小 東權 的事項發表 立意見；</p> <p>() 法律、行政法規、國 監會規 和本章程規 的其他 權。</p> <p>立非 行董事行使前款第 項至第 項所列 權的，應當經全體 立非 行董事 半 同意。</p> <p>立非 行董事行使第 款所列 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 述 權不 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 體情況和理由。</p>
<p>無。</p>	<p>第 十 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 立非 行董事 半 同意後，提交董事會 ：</p> <p>() 應當披露的 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 方 更或 承 的方案；</p> <p>() 市公司董事會針對 所作 的 策 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 監會規 和本章程規 的其他事項。</p>

<p>無。</p>	<p>第十條 公司建立全 由 立非 行董事參加的專 會 制。董事會 交易等事項的，由 立非 行董事專 會 事 可。</p> <p>公司 期或 不 期召 立非 行董事專 會 。本章程第 十五條第 款第()項至第()項、第 十 條所列事項，應當經 立非 行董事專 會 。</p> <p>立非 行董事專 會 可以根 需要研 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立非 行董事專 會 由 半 立非 行董事共同推舉 名 立非 行董事召 和主持；召 人不履 或 不 履 時， 名及以 立非 行董事可以自行召 並推舉 名代表主持。</p> <p>立非 行董事專 會 應當按規 作會 錄，立非 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 錄、載明。立非 行董事應當對會 錄簽 確 。</p> <p>公司為 立非 行董事專 會 的召 提供便利和持。</p>
<p>無。</p>	<p>第四節 董事會專 員會</p>
<p>第 七 條 計 員會由3名 立非 行董事成，立非 行董事、至 有 名 備 當的會計專業 力或相 的 務管理專 ，並由該會計專業人 任召 人。員會主要 是：</p> <p>() 監督及 估 計 工作，並提 、更換或解 計 ；</p> <p>(二) 監督及 估內 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計制度及其 施；</p> <p>() 監督及 估公司的內 控制、 作合規性，並對重 交易 行 查；</p> <p>(四) 對公司建立 管理控制系 行研 並提 建 ，並監控有 管理和內控制度的 施， 期對 管理控制系 行 ；</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 市地 市規則、公司章程規 、 東一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 。</p> <p>述 將根 公司 需要，在 計 員會工作則、作更 步 的規 。</p>	<p>第 七 條 計 員會由3名 立非 行董事成，立非 行董事、至 有 名 備 當的會計專業 力或相 的 務管理專 ，並由該會計專業人 任召 人。計 員會 核公司 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 估內 計工作和內 控制：</p> <p>() 監督及 估 計 工作，並提 、更換或解 計 ；</p> <p>(二) 監督及 估內 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計制度及其 施；</p> <p>() 監督及 估公司的內 控制、 作合規性，並對重 交易 行 查；</p> <p>(四) 對公司建立 管理控制系 行研 並提 建 ，並監控有 管理和內控制度的 施， 期對 管理控制系 行 ；</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 市地 市規則、公司章程規 、 東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 。</p> <p>述 將根 公司 需要，在 計 員會工作則、作更 步 的規 。</p>

<p>無。</p>	<p>第四十條 計 員會每 度至 召 次會 。 名及以 員提 ，或 召 人 為有必要 時，可以召 臨時會 。 計 員會會 須有 分之 二以 員 席方可舉行。 計 員會作 ，應 當經 計 員會成員的 半 。 計 員會 的表 ，應當 人 票。 計 員會 應當按規 作會 錄， 席會 的 計 員會成員應當在會 錄 簽名。</p> <p>下列事項應當經 計 員會全體成員 半 同意後， 提交董事會 ：</p> <p>() 披露 務會計 告及 期 告、的、 務信息、 內 控制 價 告；</p> <p>(二) 用或 解 承辦公司 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 所；</p> <p>() 任或 解 公司 務 監；</p> <p>(四) 因會計準則 更以 的原因作 會計政策、會 計估計 更或 重 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國 監會規 和本章程規 的其他事項。</p>
<p>第 十 條 公司 經理 名，副經理若干名， 由董事會 任或解 。</p> <p>副經理、董事會 書、 務 監為公司其他高 管理 人員。</p> <p>本章程第 條 於董事的忠 義務和第 〇 條 (四)～() 於勤勉義務的規 ，同時 用於經理和 其他高 管理人員。</p>	<p>第 四十四條 公司 經理 名，副經 代 ， 當 事會 任或解 。</p> <p>副經本 取或他之</p>

<p>第十條 經理對董事會，行使下列權：</p> <p>()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施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公司內管理置方案；</p> <p>(四) 公司的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公司的本規章；</p> <p>() 提董事會任或解公司副經理、務一人；</p> <p>() 任或解應由董事會任或解以的管理人員；</p> <p>() 公司工的工、利、懲，公司工的用和解；</p> <p>▲) 經理有權不超公司產10%(含10%)的項公司對投、產、銀行款、對保事項等，有權不超公司產1%(含1%)的對捐贈。但須按照公司制的策程序行，不包括根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市地券監管、券交易所的相規需要經東會一的對投項。</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沒有表權。</p>	<p>第四十條 經理對董事會，行使下列權：</p> <p>()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施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制公司的年度務預算方案、算方案；</p> <p>(四) 公司內管理置方案；</p> <p>(五) 公司的本管理制度；</p> <p>() 制公司的本規章；</p> <p>() 提董事會任或解公司副經理、務監；</p> <p>() 任或解應由董事會任或解以的管理人員；</p> <p>▲) 公司工的工、利、懲，公司工的用和解；</p> <p>(十) 經理有權不超公司產10%(含10%)的項公司對投、產、銀行款、對保事項等，有權不超公司產1%(含1%)的對捐贈。但須按照公司制的策程序行，不包括根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市地券監管、券交易所的相規需要經東會一的對投項。</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沒有表權。</p>
<p>第四十條 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行公司務時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公司成的，應當承任。</p>	<p>第五十二條 高管理人員行公司務，他人成的，公司將承任；高管理人員在意或重的，應當承任。高管理人員行公司務時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公司成的，應當承任。</p>
<p>第章監事會</p>	<p>整章刪。</p>

第 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

<p>第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該重視對投的合理投回。公司每年將根據當期經營情況和項投的金需計劃，確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性和穩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計可分配利潤的範，不得影響公司持經營和發展力。</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內：</p> <p>公司可以採取金、票或金票相結合方式分配利，並慮金分的方式。</p> <p>(三) 利潤分配的整：</p> <p>公司根生產經營情況、投規劃和期發展等需要，確需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反、國監會和券交易所的有規；有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案，需事徵立非行董事及監事會意見，履行相應策程序，並經席東會的東所持表權的2/3以。</p> <p>(四) 利潤分配需履行的策程序：</p> <p>1、董事會在制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種渠主動與東特別是、小東行溝和交，分取、小東的意見和，並及時答覆、小東心的。</p> <p>2、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研和論公司金分的時、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立非行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並分取監事會的意見。</p>	<p>第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該重視對投的合理投回。公司每年將根據當期經營情況和項投的金需計劃，確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性和穩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計可分配利潤的範，不得影響公司持經營和發展力。</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內：</p> <p>公司可以採取金、票或金票相結合方式分配利，並慮金分的方式。</p> <p>(三) 利潤分配的整：</p> <p>公司根生產經營情況、投規劃和期發展等需要，確需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反、國監會和券交易所的有規；有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案，履行相應策程序，並經席東會的東所持表權的2/3以。</p> <p>(四) 利潤分配需履行的策程序：</p> <p>1、董事會在制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種渠主動與東特別是、小東行溝和交，分取、小東的意見和，並及時答覆、小東心的。</p> <p>2、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研和論公司金分的時、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立非行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p>
<p>第十條 公司行內計制度，配備專計人員，對公司、務和經濟動行內計監督。</p>	<p>第十條 公司行內計制度，<u>規範內計工作的權、人員配備、經保、計結果用等</u>，公司配備專計人員，對公司、務和經濟動行內計監督。</p>
<p>第十條 公司內計制度和計人員的，應當經董事會批後施。計人向董事會並告工作。</p>	<p>第十四條 公司內計制度和計人員的，應當經董事會批後施，<u>並對披露</u>。計人向董事會並告工作。</p>

無。	第 十五條 內 計 向董事會 。 內 計 在對公司業務 動、 管理、內 控制、 務信息監督 查 程、 應當接受 計 員會的監督指導。內 計 發 相 重 或 線 ，應當立即向 計 員會 接 告。
無。	第 十 條 公司內 控制 價的 體 施 工作由內 計 。公司根 內 計 、 計 員會 後的 價 告及相 料， 年度內 控制 價 告。
無。	第 十 條 計 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 計 等 社 位 行溝 時，內 計 應積 配合，提供必要的 持和協作。
第 七 條 公司 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 東 一會 ，董事會不得在 東一會 前 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 七 條 公司 用、解 會計師事務所，由 東會 ，董事會不得在 東會 前 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 十 條 公司召 監事會的會 知，主要以專人 方式 行。	刪 。
無。	第 十 條 公司合併 的價款不超 本公司 產 分之十的，可以不經 東會 ，但本章程另有規 的 。 公司依照前款規 合併不經 東會 的，應當經董 事會 。
第 七 條 公司需要減 本時，必須 產 債表及 產清 。 公司應當自作 減 本 之日起10日內 知 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 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 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 權要 公司清 債務或 提供相應的 保。 公司減 後的 本將不低於法 的最低 額。	第 七 條 公司需要減 本時，必須 產 債表及 產清 。 公司應當自 東會作 減 本 之日起10日 內 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 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 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內，有權要 公司清 債務或 提供相應的 保。 公司減 本，應當按照 東持有 份的比例相 應減 額或 份，法律或 本章程另有規 的 。

<p>無。</p>	<p>第 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五十 條第二款的規 補虧 後，有虧 的，可以減本 補虧 。減 本 補虧 的，公司不得向東分配， 不得 東 或 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 減 本的，不 用本章程第 十 條第二款的規 ，但應當自 東會作 減 本 之日起 十日內公告。</p> <p>公司依照前 款的規 減 本後，在法 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 計額 到公司 本 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p>無。</p>	<p>第 十條 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規 減 本的，</p>

<p>第 十 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 十一條第 ()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 解 的，應當在解 事由 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 清算。清算 由董事或 東 會確 的人員 成。 期不成立清算 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 人民法 指 有 人員 成清算 行清算。</p>	<p>第 十 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 十四條第 ()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 解 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 事由 之日起15日內 成清算 行清算。 清算 由董事 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 或 東會 另 他人的 。</p>
<p>第 十 條 清算 在清理公司 產、 產 債表和 產清 後，發 公司 產不足清 債務 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 申 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 裁 告破產後，清算 應當將清算 事務 交 人民法 。</p>	<p>第二 條 清算 在清理公司 產、 產 債表 和 產清 後，發 公司 產不足清 債務 的，應當 依法向人民法 申 破產清算。 人民法 受理破產申 後，清算 應當將清算事務 交 人民法 指 的破產管理人。</p>
<p>第 十 七 條 清算 成員應當忠於 ， 依法履 行清算義務。 清算 成員不得利用 權 受 ； 或 其他非法 入 ； 不得侵佔公司 產。 清算 成員因 意或 重 公司或 債權人 成 的，應當承 任。</p>	<p>第二 〇二條 清算 成員履行清算 <u>， 有忠 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 成員 <u>於履行清算 ； 公司 成 的， 應當承 任；因 意或 重 公司或 債權人 成 的，應當承 任。</u></p>

為 步加強法人 理體系建 ，根 《、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華人民共和國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 規 ，並結合本公司 情況，本公司 對 東 會 事規則作 若干修 。修 東 會 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 及的序號亦做相應整 。

述條款修 ， 東 會 事規則的其他條文 持不 ， 體修改 後。

	<p>因 次修訂 條款，調 條款順序， 關 條款序號相應調 。原關 中 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 化，修訂後的 關 做相應 更。</p> <p>原關 中「股 大 」 一調 為「股 」；原監事、監事 及相關內容，原監事及監事 相關職能由董事 審計委員 承擔。</p> <p>個 字詞調 不 一列 。</p>
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 條 為 規 範 眾公用事業(團) 份有限公司(以下 稱「公司」) 東會的行為，... 特制 本規則。	第 條 為 規 範 眾公用事業(團) 份有限公司(以下 稱「公司」) 東會的行為，... 特制 本規則， 市公司 東會的召 、提案、知、召 等事項 用本規則。
第五條 東—會是公司的權力 ，依法行使下列 權：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計劃； (二) 舉和更換非由 工代表 任的董事、監事，有 董事—監事的 酬事項； () 批 董事會的 告； (四) ——批 監事會—告； (五) ——批 公司的年度—務預算方案、—算方案； () 批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補虧 方案； () 對公司 加或 減 本作 ；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 ；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 、清算或 更公司形式作 ； (十) 修—公司章程；	第五條 公司 東會由全體 東 成。 東會是公司的權力 ，依法行使下列 權： () 舉和更換非由 工代表 任的董事， 有 董事的 酬事項； (二) 批 董事會的 告； () 批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補虧 方案； (四) 對公司 加或 減 本作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 ；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 、清算或 更公司形式作 ； ()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 對公司 用、解 承 辦 公 司 計 業 務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做 ； () 批 公 司 章 程 第 四 十 條 規 的 保 事 項 ； (十) 批 公 司 章 程 第 四 十 條 規 的 務 助 事 項 ；

<p>(十) 對 司、解 或 _____ 計 師 務 所 ;</p> <p>(十) 批 司 十 一 規 ;</p> <p>(十) 批 司 十 一 規 務 助 ;</p> <p>(十) 司 在 年、重 超 司 經 計 30% ;</p> <p>(十) 批 更 募 金 ;</p> <p>(十) 權 勵 計 劃 工 持 計 劃 ;</p> <p>(十) 表 司 表 權 3% (3%) 提 ;</p> <p>(十) 對 司 司 十 一 ()、 () 規 形 司 ;</p> <p>(十) 法 律、行 法 規、規、司 券 市 地、券 易 所 要 或 司 規 應。</p>	<p>(十) 司 在 年、重 超 司 經 計 30% ;</p> <p>(十) 批 更 募 金 ;</p> <p>(十) 權 勵 計 劃 工 持 計 劃 ;</p> <p>(十) 表 司 表 權 <u>1%</u> 提 ;</p> <p>(十) 對 司 司 十 一 ()、 () 規 形 司 ;</p> <p>(十) 法 律、行 法 規、規、司 券 市 地、券 易 所 要 或 司 規 應。</p>
<p>非 行 權 提 召 時 。對 非 行 要 召 時 提，應 法 律、行 法 規 司 規，在 到 提 後 10 提 意 或 意 召 時 書 面 反 意 見。</p> <p>意 召 時，應 在 後 5 召 知； 意 召 時，應 明。</p>	<p>應 在 規 按 時 召 。經 體 非 行 半 意，非 行 權 提 召 時。對 非 行 要 召 時 提，應 法 律、行 法 規 司 規，在 到 提 後 10 提 意 或 意 召 時 書 面 反 意 見。</p> <p>意 召 時，應 在 後 5 召 知； 意 召 時，應 明。</p>

<p>第十條 公司召 東一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 或 合並持有公司3%以 份的 東，有權向公司提 提案。</p> <p>或 合計持有公司3%以 份的 東，可以在 東一會召 10日前提 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 人。召 人應當在 到提案後2日內發 東一會補 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 。</p> <p>前款規 的情形，召 人在發 東一會 知公告後，不得修改 東一會 知、已列明的提案或 加新的提案。</p> <p>對 東一會 知、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 的提案， 東一會不得 行表 並作 。</p>	<p>第十條 公司召 東會，董事會、計 員會以及 或 合計持有公司1%以 份的 東，有權向公司提 提案。</p> <p>或 合計持有公司1%以 份的 東，可以在 東會召 10日前提 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 人。召 人應當在 到提案後2日內發 東會補 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 ，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 東會 。但臨時提案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公司章程的規 ，或 不屬 東會 權範 的 。</p> <p>前款規 的情形，召 人在發 東會 知公告後，不得修改 東會 知、已列明的提案或 加新的提案。</p> <p>對 東會 知、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 的提案， 東會不得 行表 並作 。</p>
<p>第七條 東一會的 知包括以下內 ：</p> <p>() 會 的時間、地點和會 期 ；</p> <p>(二) 提交會 的事項和提案；</p> <p>() 以明 的文 明：全體普 東(含表 權 的 東) 有權 席 東一會，並可以書面 代理人 席會 和參加表 ，該 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東；</p> <p>(四) 有權 席 東一會 東的 權登 日；</p> <p>(五) 會務常 人 名， 號碼；</p> <p>() 網 或其他方式的表 時間及表 程序。</p> <p>東一會 知和補 知、應當 分、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體內 。論的事項需要 立非 行 董事發表意見的，發 東一會 知或補 知時將 同時披露 立非 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第七條 東會的 知包括以下內 ：</p> <p>() 會 的時間、地點和會 期 ；</p> <p>(二) 提交會 的事項和提案；</p> <p>() 以明 的文 明：全體普 東 有權 席 東會，並可以書面 代理人 席會 和 參加表 ，該 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東；</p> <p>(四) 有權 席 東會 東的 權登 日；</p> <p>(五) 會務常 人 名， 號碼；</p> <p>() 網 或其他方式的表 時間及表 程序。</p> <p>東會 知和補 知、應當 分、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體內 。</p> <p>...</p>
<p>第二十四條 個人 東親自 席會 的，應 示本人 身份 或其他 表明其身份的有 件或 明 票 戶卡； 代理他人 席會 的，應 示本人有 身份 件、 東授權 書。</p>	<p>第二十四條 個人 東親自 席會 的，應 示本人 身份 或其他 表明其身份的有 件或 明； 代理他人 席會 的，應 示本人有 身份 件、 東 授權 書。</p>

第二十一條 股東的代理人或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書應當載明下列內 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有一表一權；

(三) 分別對列入會程的每一項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授權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五) 代理人或根據票市地市的規則的規定，由其以書面形式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為法人股東的，應

任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為 步加強法人 理體系建 ，根

<p>(十) 任或解公司經理、董事會書、董事會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管理人員，並其酬事項和懲事項；根經理的提名，任或解公司副經理、務——人等高管理人員，並其酬事項和懲事項；</p> <p>(十一) 制—公司的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 東—會提 或更換為公司 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 並 查經理的工作；</p>	

<p>第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 論並做 ，待提 東—會 論 並做 後方可 施：</p> <p>(一)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 計劃；</p> <p>(二) 舉和更換非由 工代表 任的董事、監事， 有 董事、監事的 酬事項；</p> <p>() 批 董事會的 告；</p> <p>(四) 批 監事會 告；</p> <p>(五) 批 公司的年度 務預算方案、 算方 案；</p> <p>() 批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補虧 方 案；</p> <p>() 公司 加或 減 本；</p> <p>() 公司發行債券；</p> <p>▲) 公司合併、分立、解 、清算或 更公司形 式；</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 公司 用、解 或 不 會計師事務所方 案；</p> <p>(十二) 批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 的 保事 項；</p> <p>(十) 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 的 務 助 事項；</p> <p>(十四) 公司在 年內 買、 重 產超 公 司最 期經 計 產30%的事項；</p> <p>(十五) 批 更募 金用 事項；</p> <p>(十) 權 勵計劃和員工持 計劃；</p> <p>(十) 代表公司有表 權 份 的3%以 東 的提案；</p> <p>(十)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項、第 (二)項規 的情形 本公司 份作 ；</p> <p>(七) 的額超 人民幣3000萬 高於最 經 計 產值5%以 的 交易；</p> <p>(二十)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 票 市 地 券監管 、 券交易所的相 規 需要 東—會批 的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 論並做 ，待提 東會 論 並做 後方可 施：</p> <p>() 舉和更換非由 工代表 任的董事， 有 董事的 酬事項；</p> <p>(二) 批 董事會的 告；</p> <p>() 批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補虧 方 案；</p> <p>(四) 公司 加或 減 本；</p> <p>(五) 公司發行債券；</p> <p>() 公司合併、分立、解 、清算或 更公司形 式；</p> <p>() 修改公司章程；</p> <p>() 公司 用、解 <u>承辦公司 計業務的會計師事 務所</u>方案；</p> <p>▲) 批 公司章程第四十 條規 的 保事 項；</p> <p>(十) 批 公司章程第四十 條規 的 務 助 事項；</p> <p>(十) 公司在 年內 買、 重 產超 公 司最 期經 計 產30%的事項；</p> <p>(十二) 批 更募 金用 事項；</p> <p>(十) 權 勵計劃和員工持 計劃；</p> <p>(十四) 代表公司有表 權 份 的1%以 東 的提案；</p> <p>(十五)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 條第()項、第 (二)項規 的情形 本公司 份作 ；</p> <p>(十) 的額超 人民幣3000萬 高於最 經 計 產值5%以 的 交易；</p> <p>(十)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 票 市 地 券監管 、 券交易所的相 規 需要 東會批 的事項。</p>
--	---

2024年度 立非 行董事述 告(國芳)

作為 立非 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 市公司 理準則》、《 市公司 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立非 行董事制度》的有 規 和要 ，本著 觀、公正、 立的原則，勤勉 、 立履 ，及時 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情況，積極發揮 立董事作用，有 公司整體利 和全體 東的合法權 。將本人在2024年度履 情況 告 下：

一、 執 董事的 情況

(一) 個人履歷及 職情況

，前，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 立非 行董事4名， 立非 行董事 本情況 下：

國芳：，1957年 生，工 管理碩 ，高 經濟師， 任 立非 行董事， 任 、國投 有 公司 立非 行董事、 金 金融歷史文化發展 金會理事 。曾任申萬巴黎、申萬菱信 金管理有 公司董事，申萬 源 團副 經理、顧 。

(二) 是否存 影 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 立非 行董事，本人嚴格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 規 ， 未在公司 任 立非 行董事以 的任何 務， 未在公司主要 東 任任何 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 東或有利 係的 和人員不 在 本人 行 立 觀判 的 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 在交易 係、親屬 係，不 在影響 立非 行董事 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 工作及公司配合 董事工作情況

告期內，本人 親自 席會 ，終 持 立、 觀、專業的原則，勤勉 。在召 董事會會 前，本人主動 取和 解會 相 情況和 料， 解公司生產 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 策做 分的準備工作。會 ，本人 持原則至 、慎務 ， 研判每 項 案，積 參與 論，憑藉自身 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 ，提 有建 性和前 性的個性化意見，推 董事會 策的科 性、合規性與可行性。日常，本人與公司保持高 溝 與 動， 切 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監管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動態，確保信息 取的及時性、全面性和 明度，以便更 地發揮監督與戰略 持 ， 公司及全體 東的 利 ，助力公司穩健發展。

在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前，公司及時會同董事們。公司管理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勤勉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要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條件和充分支持。

體會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內出席董事及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年應參 董事次	親自出席 次	以通訊式 參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次	出席股 大次
國芳	5	5	3	0	0	1
李穎琦	5	5	3	0	0	1
平	5	5	3	0	0	1
劉峰	5	5	3	0	0	1

本人親自出席2024年6月18日舉辦的股東會，充分取股東意見。

(二) 報告內出席董事專門委員會情況

1、構成情況

專業委員	成員姓名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	國平、梁嘉瑋、平
計委員會	李穎琦、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國平、國芳
薪酬與核委員會	國芳、國平、劉峰

2、報告內，人出席董事專門委員會的體情況如下：

	報告內			委託出席 次
	召開次	應參 次	參次	
計委員會	7	7	7	0
薪酬與核委員會	2	2	2	0

公司各專 員會會 的召 、召 程序符合有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 制度規 ，會 知及會 料 及時， 案內 、準確、 整，表 程序、表 結果合法有 。

3、出席 董事專門 情況

報告 內

召開次

應參

次

參 次

委託出席次

2

2

2

0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 交易事項 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 交所 票 市規則》、香港 市規則、《公司章程》和《 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 ，本人對 告期內 交易的必要性、公 性、合規性等方面 行 核，分別發表事前 可 明和 立意見 下：

- 1、對《 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 交易預計的 案》的相 料 行事前 ，發表意見 下：
 - (1) 董事會會 之前，公司已將本次 交易事 與 立非 行董事 行 分的溝 ，提交 相 交易文件， 立非 行董事 致 為本次方案 切 可行，同意將有 案提交董事會 論、表 。
 - (2) 公司及其 公司與 方之間發生的日常 交易是正常企業經營所需，有利於保持公司和 公司經營業務穩 ， 低經營成本， 循 公平、自願、 信的原則 沒有發生 公司及 東利 的情況，符合 公司和 東的 利 。
 - (3) 董事會在對有 案 行 時， 董事按照規 表 ，表 程序符合有 法律法規的規 。我們對公司此項 交易事項表示同意，並同意將該 案提交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 及2023年年度 東 會 。

2、對《於公司與 人共同對 投 暨 交易的 案》的相 料 行事前 ，發表意見 下：

(1) 本公司 公司 眾 行物 份有 公司、 眾 行供應鏈管理有 公司與本公司控 東 眾企業管理有 公司共同 立 眾 行新 源發展有 公司(暫 名， 以市 監督管理 核 的名稱為準)，是根 公司新 源發展戰略要 ，著力推 站建 項 ，將有利於公司依 碳戰略與地方政策的 力扶持，積 探 「 碳」 景下 緣 色轉 路徑。

(2) 交易各方依 公平公正的 價原則， 以 幣 ，並按照 額比例 確 各方在 的公司的 權比例。交易 循公平、自願、合理的原則， 不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國 券監督管理 員會 佈的《 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市公司 金往來、對 保的監管要 》([2022]26號)的 ，本人對公司年度對 保情況 行 核查。根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 合) 的《 於對 眾公用事業 (團) 份有 公司2024年度 計 告》和公司 情況，公司建立 比 善的對 保 、 批程序， 履行對 保及 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 保事項 按照相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履行 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 在為控 東、 控制人及其 方、任何非法人 位或個人提供 保的情況，無 期 保。公司不 在控 東及其 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 金的情形。

(三) 披 財務 計報告及定 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公司嚴格按照《 交所 票 市規則》等相 規 披露 期 告。公司披露的 期 告內 不 在虛假 載、 導性 述或重 漏，公司董監高 保 期 告內 、準確、 整。

(四) 香港投資者分 師業績交

本人參加 公司在香港舉辦 投 分析師業 交 會，向投 傳 公司的經 營理念和戰略重點，傾 市 對公司發展的反饋意見， 良 的投 係。

(五) 內部控 執 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 控制 本規範》、《企業內 控制 價指引》及公司《內 控制 規範體系手 》的要 行內控規範。作為 立非 行董事，以 計 員會為主要監督 ， 期 取公司相 彙，根 公司內 控制 價 告及內控 計 的 計， 前的內 控制體系 符合和滿足國 有 法律法規的有 規 以及監管 的相 要 ，公司內控體系和相 制度在各個重 方面 不 在 整性、合理性或有 性 的重 缺 ，在 行 程、亦不 在重 偏差， 分並有 地保 公司 產的 全以及經營管理 動的正常 展。

(六)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 的高 管理人員薪酬 核方案確 公司高 管理人員的 核，結合公司 經營狀況確 高 管理人員的 薪酬。公司高 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 核和相 薪酬制度的規 ，有 案的 核程序符合有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不會 公司和公司、小 東利 害，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七)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告期內，計員會分析公司務告、內控制價告及計告等料，以及參加公司董事會會和專員會等徑，掌握公司內計工作情況，計員會未發公司內計工作在重等情況。

(八) 聘任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合)為公司內計和內控制計，任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計。述會計師事務所在事券業務格等方面符合、國監會、香港交所的有規，為公司提供年度務告及內控制計服務工作、，持立計原則，立、觀、公正、及時地成與公司的各項計業務。本人為，前述計備為市公司提供計服務的經驗和力，相的、表程序符合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規。

(九) 金分及、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3年年度東會《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於2024年8施利潤分配事。經本人核查後為，公司制的金分政策對投的合理投回並顧公司的可持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情況，在、小東利、的同時，有利於公司持、穩、健康發展。公司金分的策程序符合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不在公司及全體東特別是、小東利的情形。

四、、他重要事項

(一)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2024年度，公司在、交所共披露期告4次，臨時公告45次；在香港、交所共披露150次沒有反、交所票、市規則、香港、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地履行有信息披露義務。告期內，本人持並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嚴格按照《、交所票、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規行，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準確、及時、整，不在虛假載、導性述或重漏。

(二)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

2024

#

2024

9

4

1976

"

\$

#

在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前，公司及時會同董事們。公司管理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勤勉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要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條件和充分支持。

體會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內出席董事及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年應參 董事次	親自出席 次	以通訊式 參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 大次
國芳	5	5	3	0	0	1
李穎琦	5	5	3	0	0	1
平	5	5	3	0	0	1
劉峰	5	5	3	0	0	1

本人親自出席2024年6月18日舉辦的股東會，充分取股東意見。

(二) 報告內出席董事專門委員情況

1、構成情況

專業委員	成員姓名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	國平、梁嘉瑋、平
計委員會	李穎琦、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國平、國芳
薪酬與核委員會	國芳、國平、劉峰

2、報告內，人出席董事專門委員的體情況如下：

	報告內			委託出席 次
	召開次	應參 次	參次	
計委員會	7	7	7	0

公司各專 員會會的召、召 程序符合有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 制度規，會 知及會 料 及時， 案內、準確、 整，表 程序、表 結果合法有 。

3、出席 董事專門 情況

報告 內

召開次	應參 次	參 次	委託出席次
2	2	2	0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 交易事項 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 交所 票 市規則》、香港 市規則、《公司章程》和《 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本人對 告期內 交易的必要性、公 性、合規性等方面 行 核，分別發表事前 可 明和 立意見 下：

- 對《 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 交易預計的 案》的相 料 行事前，發表意見 下：
 - 董事會會 之前，公司已將本次 交易事 與 立非 行董事 行 分的溝，提交 相 交易文件， 立非 行董事 致 為本次方案 切 可行，同意將有 案提交董事會 論、表 。
 - 公司及其 公司與 方之間發生的日常 交易是正常企業經營所需，有利於保持公司和 公司經營業務穩， 低經營成本， 循 公平、自願、 信的原則 沒有發生 公司及 東利 的情況，符合 公司和 東的 利。
 - 董事會在對有 案 行 時， 董事按照規 表，表 程序符合有 法律法規的規。我們對公司此項 交易事項表示同意，並同意將該 案提交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 及2023年年度 東 會。

2、對《於公司與 人共同對 投 暨 交易的 案》的相 料 行事
前 ，發表意見 下：

(1) 本公司 公司 眾 行物 份有 公司、 眾 行供應鏈管
理有 公司與本公司控 東 眾 企業管理有 公司共同 立
 眾 行新 源發展有 公司(暫 名， 以市 監督管理 核
 的名稱為準)，是根 公司新 源發展戰略要 ，著力推 站建
項 ，將有利於公司依 碳戰略與地方政策的 力扶持，積 探
「 碳」 景下 緣 色轉 路徑。

(2) 交易各方依 公平公正的 價原則， 以 幣 ，並按照 額比例
確 各方在 的公司的 權比例。交易 循公平、自願、合理的原則，
不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國 券監督管理 員會 佈的《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 金
往來、對 保的監管要 》([2022]26號)的 ，本人對公司年度對 保情況 行
核查。根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 合) 的《 於對 眾公用事業
(團) 份有 公司2024

(七) 聘任 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 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 合)為公司 內 計 和內 控制 計 , 任香港立信 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 計 。 述會計師事務所在 事 券業務 格等方面 符合、國 監會、香港 交所的有 規 , 為公司提供年度 務 告及內 控制 計服務工作、, 持 立 計原則, 立、 觀、公正、及時地 成 與公司 的各項 計業務。本人 為, 前述 計 備為 市公司提供 計服務的經驗和 力, 相 的 、表 程序符合有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 規 。

(八) 金分 及 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3年年度 東 會 《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並於2024年8 施 利潤分配事 。經本人 核查後 為, 公司制 的金分 政策 對投 的合理投 回 並 顧公司的可持 性發展, 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 情況, 在 、小 東利 的同時, 有利於公司持 、穩 、健康發展。公司 金分 的 策程序符合有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 不 在 公司及全體 東特別是、小 東利 的情形。

(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 的高 管理人員薪酬 核方案確 公司高 管理人員的 核, 結合公司 經營狀況確 高 管理人員的 薪酬。公司高 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 核和相 薪酬制度的規 , 有 案的 核程序符合有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 不會 公司和、小 東利 , 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 他重要事項

(一) 信息披 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 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 信息披露義務。2024年度, 公司在 交所共披露 期 告4次, 臨時公告45次; 在香港 交所共披露150次 沒有 反 交所 票 市規則、香港 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 地履行 有 信息披露義務。 告期內, 本人持 並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 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公司 嚴格按照《 交所 票 市規則》

#

\$

#

#

2024

#

#

#

2025

2024年年度 立非 行董事述 告(平)

作為公司的 立非 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 市公司污

在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前，公司及時會同董事們。公司管理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勤勉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要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條件和充分支持。

體會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內出席董事及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年應參 董事次	親自出席 次	以通訊式 參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次	出席股 大次
國芳	5	5	3	0	0	1
李穎琦	5	5	3	0	0	1
平	5	5	3	0	0	1
劉峰	5	5	3	0	0	1

本人親自出席2024年6月18日舉辦的股東會，充分取股東意見。

(二) 報告內出席董事專門委員會情況

1、構成情況

專業委員	成員姓名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	國平、梁嘉瑋、平
計委員會	李穎琦、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國平、國芳
薪酬與核委員會	國芳、國平、劉峰

2、報告內，人出席董事專門委員會的體情況如下：

報告內	應參			委託出席 次
	召開次	次	參次	
戰略發展與ESG 委員會	1	1	1	0

公司各專員會會的召、召程序符合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制度規，會知及會料及時，案內、準確、整，表程序、表結果合法有。

3、出席董事專門情況

報告內

召開次

應參

次

參次

委託出席次

2

2

2

0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交易事項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交易所票市規則》、香港市規則、《公司章程》和《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本人對告期內交易的必要性、公性、合規性等方面行核，分別發表事前可明和立意見下：

- 1、對《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交易預計的案》的相料行事前，發表意見下：
 - (1) 董事會會之前，公司已將本次交易事與立非行董事行分的溝，提交相交易文件，立非行董事致為本次方案切可行，同意將有案提交董事會論、表。
 - (2) 公司及其公司與方之間發生的日常交易是正常企業經營所需，有利於保持公司和公司經營業務穩，低經營成本，循公平、自願、信的原則沒有發生公司及東利的情況，符合公司和東的利。
 - (3) 董事會在對有案行時，董事按照規表，表程序符合有法律法規的規。我們對公司此項交易事項表示同意，並同意將該案提交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及2023年年度東會。

2、對《於公司與 人共同對 投 暨 交易的 案》的相 料 行事
前 ，發表意見 下：

(1) 本公司 公司 眾 行物 份有 公司、 眾 行供應鏈管
理有 公司與本公司控 東 眾 企業管理有 公司共同 立
 眾 行新 源發展有 公司(暫 名， 以市 監督管理 核
 的名稱為準)，是根 公司新 源發展戰略要 ，著力推 站建
項 ，將有利於公司依 碳戰略與地方政策的 力扶持，積 探
「 碳」 景下 色轉 路徑。

(2) 交易各方依 公平公正的 價原則， 以 幣 ，並按照 額比例
確 各方在 的公司的 權比例。交易 循公平、自願、合理的原則，
不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國 券監督管理 員會 佈的《 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市公司 金往來、對 保的監管要 》([2022]26號)的 ，本人對公司年度對 保情況 行 核 查。根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 合) 的《 於對 眾公用事業 (團) 份有 公司2024年度 計 告》和公司 情況，公司建立 比 善的對 保 、 批程序， 履行對 保及 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 保事項 按照相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履行 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 在為控 東、 控制人及其 方、任何非法人 位或個人提供 保的情況，無 期 保。公司不 在控 東及其 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 金的情形。

(三) 披 財務 計報告及定 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公司嚴格按照《 交所 票 市規則》等相 規 披露 期 告。公司披露的 期 告內 不 在虛假 載、 導性 述或重 漏，公司董監高 保 期 告內 、準確、 整。

(四) 香港投資者分 師業績交

本人參加 公司在香港舉辦 投 分析師業 交 會，向投 傳 公司的經 營理念和戰略重點，傾 市 對公司發展的反饋意見， 良 的投 係。

(五) 內部控 執 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 控制 本規範》、《企業內 控制 價指引》及公司《內 控制 規範體系手 》的要 行內控規範。作為 立非 行董事，以 計 員會為主要監督 ， 期 取公司相 彙 ，根 公司內 控制 價 告及內控 計 的 計， 前的內 控制體系 符合和滿足國 有 法律法規的有 規 以份整 委主 () 的7主5

(七) 聘任 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 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 合)為公司 內 計 和內 控制 計 , 任香港立信 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 計 。 述會計師事務所在 事 券業務 格等方面 符合、國 監會、香港 交所的有 規 , 為公司提供年度 務 告及內 控制 計服務工作、 , 持 立 計原則, 立、 觀、公正、及時地 成 與公司 的各項 計業務。本人 為, 前述 計 備為 市公司提供 計服務的經驗和 力, 相 的 、表 程序符合有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 規 。

(八) 金分 及 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3年年度 東 會 《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並於2024年8 施 利潤分配事 。經本人 核查後 為, 公司制 的 金分 政策 對投 的合理投 回 並 顧公司的可持 性發展, 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 情況, 在 、小 東利 的同時, 有利於公司持 、穩 、健康發展。公司 金分 的 策程序符合有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 不 在 公司及全體 東特別是、小 東利 的情形。

(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 的高 管理人員薪 方案確 公司高 管理人員的 核, 結合公司 經營狀

規
燃

截
會
名

(二)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2024年度，公司在 交所共披露 期 告4次，臨時公告45次；在香港 交所共披露150次沒有 反 交所 票 市規則、香港 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 地履行 有 信息披露義務。 告期內，本人持 並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 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公司 嚴格按照《 交所 票 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 規 行，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 準確、及時、 整，不 在虛假 載、 導性 述或重 漏。

(三)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對《 於 任公司副 裁的 案》 行 並發表 立意見。 提名及 任人員的任 格、專業 景、履 經歷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 法律法規規 的任 條件，董事會 任程序合法、合規， 述事項的 策、 行及披露 符合法律法規要 不 在 市公司及全體 東特別是、小 東利 的情形。

(四) 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廠 調研

告期內， 眾嘉 污 廠 研 動，全體 立非 行董事更全面 解 眾嘉 污 廠的歷史 革、 營概況、處理工藝等情況， 地 分佈式 伏 發 站項 。就 眾嘉 污 廠在經營、 到的 驗和挑戰， 立非 行董事憑藉其行業經驗及 視野，提 項切 可行的建 ，助力 眾嘉 污 廠更高 的發展與 營。

五、總體評價和建

2024年度，本人作為 立董事，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 ，忠 勤勉的履行 ，利用自身的專業知 ， 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 權，切 履行 公司和 東利 的義務。本人 切 公司 理 作和經營 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 之間 行 良 有的溝 ，促 公司科 策 平的 T O O D (J A D O)

2024年度 立非 行董事述 告(劉峰)

作為 立非 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 市公司 理準則》、《 市公司 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立非 行董事制度》的有 規 和要 ，本著 觀、公正、 立的原則，勤勉 、 立履 ，及時 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情況，積極發揮 立董事作用，有 公司整體利 和全體 東的合法權 。將本人在2024年度履 情況 告 下：

一、 執 董事的 情況

(一) 個人履歷及 職情況

，前，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 立非 行董事4名， 立非 行董事 本情況 下：

劉峰：，1968年 生，北 成()律師事務所高 合 人，任 立非 行董事，任、 科技 份有 公司 立董事、 交 慧 信息產業 份有 公司 立非 行董事。劉 生為最高人民 民事行政諮詢專 、 市律師協會知 產權業務 員會主任、 經 事 解、心 解員、 市律師協會業 解員會、紀律懲 員會副主任、 市知 產權服務行業協會理事、 市法 會知 產權研 會理事、 國()自由 易 驗區知 產權協會理事、 市科 技術協會法律諮詢 員會律師團成員，並 次作為 市高 人民法 專 論 會成員。劉 生曾任 藥業有 公司副 經理、 市申 律師事務所高 合 人。

(二) 是否存 影 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 立非 行董事，本人嚴格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 規 ，未在公司任 立非 行董事以 的任何 務，未在公司主要 東任任何 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 東或有利 係的 和人員不在 本人行 立 觀判 的 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在交易 係、親屬 係，不在影響 立非 行董事 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 工作及公司配合 董事工作情況

告期內，本人親自出席會議，始終持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勤勉盡責。在召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獲取和了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深入了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中，本人堅持原則至公、慎務，研判每項案，積極參與討論，憑藉自身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提出有建設性和前瞻性的個性化意見，推動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合規性與可行性。日常，本人與公司保持高頻率溝通，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監管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動態，確保信息取的及時性、全面性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發揮監督與戰略支持作用，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助力公司穩健發展。

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向董事們提供會議資料。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要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必要條件和充分支持。

體會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及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年應參 董事次	親自出席 次	以通訊式 參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 大次
國芳	5	5	3	0	0	1
李穎琦	5	5	3	0	0	1
平	5	5	3	0	0	1
劉峰	5	5	3	0	0	1

本人親自出席2024年6月18日舉辦的股東大會，充分獲取股東意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專門委員會情況

1、構成情況

專業委員	成員姓名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	國平、梁嘉瑋、平
計委員會	李穎琦、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國平、國芳
薪酬與核委員會	國芳、國平、劉峰

2、報告內，人出席董事專門委員的體情況如下：

	報告內			委託出席 次
	召開次	應參 次	參 次	
計員會	7	7	7	0
提名員會	1	1	1	0
薪酬與核員會	2	2	2	0

公司各專門員會會的召、召程序符合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制度規，會知及會料及時，案內、準確、整，表程序、表結果合法有。

3、出席董事專門情況

報告內 召開次	應參		委託出席次
	次	參 次	
2	2	2	0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交易事項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交易所票市規則》、香港市規則、《公司章程》和《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本人對告期內交易的必要性、公性、合規性等方面行核，分別發表事前可明和立意見下：

- 1、對《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交易預計的案、

(2) 公司及其 公司與 方之間發生的日常 交易是正常企業經營所需，有利於保持公司和 公司經營業務穩 ， 低經營成本， 循 公平、自願、 信的原則沒 有發生 公司及 東利 的情況，符合公司和 東的 利 。

(3) 董事會在對有 案 行 時， 董事按照規 表 ，表 程序符合有 法律法規的規 。我們對公司此項 交易事項表示同意， 並同意將該 案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 及2023年年度 東 會 。

2、對《 於 公司與 人共同對 投 暨 交易的 案》的相 料 行事前 ，發表意見 下：

(1) 本公司 公司 眾 行物 份有 公司、 眾 行供應鏈管理有 公司與本公司控 東 眾 企業管理有 公司共同 立 眾 行新 源發展有 公司(暫 名， 以市 監督管理 核 的名稱為準)，是根 公司新 源發展戰略要 ，著力推 站建 項， 將有利於公司依 碳戰略與地方政策的 力扶持，積 探 「 碳」 景下 色轉 路徑。

(2) 交易各方依 公平公正的 價原則， 以 幣 ，並按照 額比例 確 各方在 的公司的 權比例。交易 循公平、自願、合理的原則， 不 在 公司及、小 東利 的情形。

(3) 董事會嚴格 行《 交所 票 市規則》、的相 規 ，確保本次 交 易程序合法。

，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 次會 。

3、對《 於 公司向 人 展保理融 業務的 案》的相 料 行事前 ，發表意見 下：

(1) 本公司全 公司 眾 業保理有 公司 與 方 眾 企業管理有 公司下屬二 公司 眾 萬 車修理有 公司 展有 權應 款保理業務 有利於 眾 萬 應 款回 時間，提高 金使用 ，又 使 眾 保理 業務規 、 加穩 ， 眾 萬 良 ，保理融 款及融 利息回款 得到保 ，本次保理業務 因 小。

(2) 本次交易價依市價格，經方友協確，交易價方法觀、公，不在公司及、小東利情形。本次交易事項不會對公司的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立性成重不利影響。

(3) 董事會嚴格行《交易所票市規則》、的相規，確保本次交易程序合法。

，同意提交第十二屆董事會第次會。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國券監督管理員會佈的《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市公司金往來、對保的監管要》([2022]26號)的，本人對公司年度對保情況行核查。根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合)的《於對眾公用事業(團)份有公司2024年度計告》和公司情況，公司建立比善的對保、批程序，履行對保及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保事項按照相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履行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在為控東、控制人及其方、任何非法人位或個人提供保的情況，無期保。公司不在控東及其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金的情形。

(三) 披 財 務 計 報 告 及 定 報 告 中 的 財 務 信 息

公司嚴格按照《交易所票市規則》等相規披露期告。公司披露的期告內不在虛假載、導性述或重漏，公司董監高保期告內、準確、整。

(四) 內 部 控 執 情 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控制本規範》、《企業內控制價指引》及公司《內控制規範體系手》的要行內控規範。作為立非行董事，以計員會為主要監督，期取公司相彙，根公司內控制價告及內控計的計，前的內控制體系符合和滿足國有法律法規的有規以及監管要的相，公司內控體系和相制度在各個重方面不在整性、合理性或有性的重缺，在行程、亦不在重偏差，分並有地保公司產的全以及經營管理動的正常展。

(五)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告期內，計員會分析公司務告、內控制價告及計告等料，以及參加公司董事會會和專員會等徑，掌握公司內計工作情況，計員會未發公司內計工作在重等情況。

(六)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對《於任公司副裁的案》行並發表立意見。提名及任人員的任格、專業景、履經歷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法律法規規的任條件，董事會任程序合法、合規，述事項的策、行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要，不在市公司及全體東特別是、小東利的情形。

(七) 聘任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合)為公司內計和內控制計，任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計。述會計師事務所在事券業務格等方面符合、國監會、香港交所的有規，為公司提供年度務告及內控制計服務工作、，持立計原則，立、觀、公正、及時地成與公司的各項計業務。本人為，前述計備為市公司提供計服務的經驗和力，相的、表程序符合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規。

(八) 金分及、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3年年度東會《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於2024年8施利潤分配事。經本人核查後為，公司制的金分政策對投的合理投回並顧公司的可持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情況，在、小東利的同時，有利於公司持、穩、健康發展。公司金分的策程序符合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不在公司及全體東特別是、小東利的情形。

(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的高管理人員薪酬核方案確公司高管理人員的核，結合公司經營狀況確高管理人員的薪酬。公司高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核和相薪酬制度的規，有案的核程序符合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不會和公司、小東利，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2024年度，公司在A交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45次；在香港交易所共披露150次。沒有違反A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忠實地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本人持續並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嚴格按照《A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二)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2023年年度業績預告、2024年半年度業績預告。公司業績預告的發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三) 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廠調研

報告期內，本人參與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廠調研活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全面瞭解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廠的歷史沿革、經營概況、處理工藝等情況，並對分佈式伏發站項。就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廠在經營、遇到的經驗和挑戰，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行業經驗及視野，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助力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廠更高的發展與經營。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度，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切實關注公司運作和經營策略，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良性的溝通，促進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逐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將進一步加強新規範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謹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管理，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逐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蝕，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